

定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DI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1 号

3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3	3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24	24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57	57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生态农业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73	73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81	81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86	86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若干措施》的通知.....99	99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若干 措施》的通知.....102	102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定州市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的通知.....114	114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数字定州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117	117

●政策解读

《定州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1-2025 年）》解读.....124	124
《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工作方案》解读.....125	125
《定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解读.....126	126
《定州市生态农业建设实施方案（试行）》解读.....127	127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解读.....129	129

《定州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解读.....	130
《关于落实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若干措施》解读.....	131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若干措施》解读.....	132
《定州市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解读.....	132
《加快建设数字定州行动方案（2023-2027年）》解读.....	133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规划》的通知

定政办〔2022〕13 号

2022 年 11 月 4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定州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定州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为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规定，贯彻《河北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河北省“十四五”国民健康体系规划》和《定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 2021-2025 年）。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以来，我市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进一步强基层、补短板、优布局，着力构建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有力维护了全市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定州

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1. 资源总量持续增长。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医疗卫生机构 984 个，较 2015 年增长 20.9%，其中医院 35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44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 个。床位 6959 张，较 2015 年增长 43.0%，其中医院 4959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97 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00 张。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 6582 人，较 2015 年增长 30.1%；执业（助理）医师 3140 人，较 2015 年增长 26.6%；执业护士 2318 人，较 2015 年增长 42.2%。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 6.36 张、2.87 人、2.12 人。医护比为 1：0.74，床护比为 1：0.33。

2. 服务效率明显提高。医联体覆盖全市公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获得“公立医院改革示范市”称号。所有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全部实现乡村一体化管理和“十统一”，消除村卫生室和村医“空白点”。京津冀医疗卫生协同发展持续深化。

3. 中医药发展更加完善。截止 2020 年底，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的乡镇卫生院、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70%的村卫生室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条件，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量逐年增加。以市中医医院为龙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为主体，市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医疗机构的中医药科室为骨干，中医中西医结合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基本完善。

4. 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改善。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从 2015 年的 40 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65 元，29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 14 大类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市孕产妇、婴儿、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从 2015 年的 7.58/10 万、1.89‰、3.26‰降至 2020 年 0/10 万、1.71‰和 2.62‰。

“十三五”以来，我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多样化健康需求相比，还存在短板和不足。发展仍不充分，部分指标与全省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人才引进存在短板，专业技术人员短缺；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存在多系统、非标准、难兼容、碎片化、孤岛化现象。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定州市正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定州的战略机遇期，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广大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生命健康服务，任务艰巨而紧迫。

十四五时期，我市将维护群众生命健康摆在优先发展战略位置，“健康定州”行动及京津冀医疗卫生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省直管市等重大政策积极推进，为我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带来难得机遇。我市位于在以首都为核心的京津冀世界级都市圈的重要区域，面临加深与京津石雄的联动融合，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以及雄安新区建设带来的机遇。随着医疗健康领域理论和技术创新快速推进，创新药物和新型医疗器械不断面世，医疗卫生服务科技化、精准化、数字化转型加快，为优化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提高服务效率提供了新动能。

我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也面临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等带来的挑战。到 2020 年，全市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比例为 16.85%，65 周岁以上比例为 11.68%，高血压、冠心病、脑梗塞、脑出血、糖尿病、尿毒症等慢性病患者病率高达 36.3%，儿童、妇女、老年人对医疗保健服务需求

量大。我市比邻省会石家庄市和雄安新区，处于京津冀的重要发展区域，人流、物流、信息流汇集，公共卫生安全形势复杂而严峻，新冠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面临内防反弹、外防输入的双重压力，迫切要求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安全体系。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健康中国行动为引领，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推进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全面落实定州“1368”发展布局，充分发挥医疗卫生资源丰富的优势，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出发点，以提高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主题，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强化人才、科技和信息化的引领支撑作用，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均衡、转模式、铸整合，实现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让广大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卫生健康服务，构建具有定州特色的优质高效、整合型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满足群众全方位、全周期的生命健康服务，提供强大医疗卫生服务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健康优先。把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按照公平可及、普惠共享的要求，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规模、布局及资源配置标准，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均

衡共享，加强短板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资源供给，让更多的优质医疗卫生服务惠及广大定州群众，建设善治共享的幸福定州。

2. 坚持预防为主、平急结合。着眼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平时”和“战时”双重需要，突出关口前移、重心下沉，提高机构、设施平战结合和快速转换能力，建立医防协同长效机制，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提升重大疾病防控救治水平，切实增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韧性。

3.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强化政府办医责任，加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和服务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加快形成政府与市场双轮驱动、互促共进的发展格局，满足群众多层次、多元化需求。

4. 坚持改革创新，系统整合。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注重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与财政、医保、人力资源等政策的系统集成，发挥人才、科技和信息化的引领支撑作用，建立以健康为中心的激励相容机制。

5. 对接京津雄石，协同发展。深层次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和省会石家庄发展，发挥交通区位优势，主动与京津冀、雄安新区、省会的医疗机构的资源协作，引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寻求各种形式的合作，有效提升全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三）发展目标

围绕建设“现代化高品质中等城市”，打造全省“产城融合创新发展的样板、深化改革试验田、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目标要求，进一步扩总量、调结构、优布局，加快公立优质医疗资源扩容，鼓励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资源配置更加均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更加均等，基本医疗服务更加均质，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更加有效，中西医发展更

加协调，实现服务方式由规模扩张向提质增效转变，满足全市广大群众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需求。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全市广大群众提供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卫生健康服务，为全面建成新时代经济强市、美丽定州提供医疗卫生支撑，为推进全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健康保障。

表 1 “十四五”时期全市医疗卫生资源要素配置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目标	指标 性质
公共 卫生 体系	1	每千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人）	0.90	0.90	预期性
	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率（%）	100	100	预期性
	3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4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发热筛查门诊（发热诊室）的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医疗 服务 体系	5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6.36	6.66	预期性
		医院	5.08	5.33	预期性
		公立医院	2.70	3.03	预期性
		非公立医院	2.29	2.30	预期性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8	1.33	预期性
	6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87	3.11	预期性
	7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2.12	3.37	预期性
	8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人）	0.38	0.54	预期性
	9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2.7	3.93	约束性

	10	医护比	1: 0.74	1: 1.08	预期性
	11	床人比（卫生人员）	1: 1.20	1:1.30	预期性
中医药服务	12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33	0.62	预期性
	13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0.92	0.92	预期性
	14	设置国医堂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15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4.5	预期性
	16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33	≥60	预期性

三、总体布局与资源配置

围绕建设现代化高品质中等城市，构建“一心三廊六群”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打造“丰畴沃野、蓝绿相融、古今交辉”的定州区域发展新版图，进一步优化全市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统筹规划、均衡布局，提高跨区域服务和保障能力。全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与省会石家庄市、雄安新区探索跨区域统筹设置医疗卫生机构，推动资源优化调整和共享利用。

医疗卫生资源主要包括机构、床位、人力、设备、技术、信息与数据等。

（一）机构

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为主体，以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婴幼儿等特殊人群健康照护设施等新型服务机构为补充，面向全人群，提供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服务。

1. 医院分为公立医院和非公立医院。

公立医院。分为政府办医院（按举办层级分为省办及以上医院、市办医院）和其他公立医院，全市设置公立医院 5 所。

非公立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有效补充，可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与公立医院形成有序竞争，可提供高端服务，满足非基本医疗需求，可提供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医疗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对公立医院形成补充，全市非公立医院设置 31 所，优先支持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以及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科、肿瘤、肛肠、精神、皮肤病、医疗美容等专科和中医、医学检验、血液透析、医学影像等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点）、村卫生室、诊所、门诊部等。

乡镇卫生院分为乡镇卫生院和中心卫生院，全市设置有 22 个乡镇卫生院，每个乡镇设置 1 所标准化建设的政府办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等综合服务,并受县(市)级卫生健康部门的委托,承担辖区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对村卫生室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乡镇卫生院对集体产权村卫生室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中心卫生院除具备一般乡镇卫生院功能外,还应开展普通常见手术等,着重强化医疗服务能力并承担周边区域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市共设置7个,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等综合服务,并受市卫生健康部门的委托,承担辖区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对辖区社区卫生服务站(点)、村卫生室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对集体产权村卫生室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全市共设置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站(点),全市共设置28个,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承担居委会范围内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等工作。居民小区卫生站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指导下,履行疫情防控哨点职责,开展居住小区(网格)健康综合服务工作。按照人口居住小区(网格)合理设置居民小区卫生站。

村卫生室。每个行政村设置1个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可不设置),全市共设置一体化村卫生室489个。村卫生室在乡镇卫生院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承担行政村范围内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传染病报告监测等工作。

诊所和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备案制管理。门诊部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实行准入管理。

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原则上为政府主办,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急救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要提供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地方病等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院前急救、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食品营养、出生缺陷防治等公共卫生服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中央、省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要求,科学设置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合理界定功能职责,全市设置1所。

妇幼保健机构。全市设置市级政府办妇幼保健院1所。

是具有公共卫生性质、防治结合的公益性事业单位,负责为妇女、儿童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及康复服务,并承担辖区内妇幼健康服务业务管理和技术支持工作。妇幼保健机构除承担保健、医疗工作任务外,还应当协助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区域业务规划、科研培训、技术推广及对下级机构的指导、检查和评价等工作。妇幼保健机构应当与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稳定的业务指导和双向转诊关系,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和相关科研教学机构建立技术协作机制。

急救中心。全市设置 1 个,负责指挥、调度本行政区域内急救资源,开展伤病员的现场急救、转运和重症病人途中监护。组建以市人民医院为主体,省第七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等急救网络医院为支撑的院前急救网络。在市人民医院设立 120 院前急救指挥调度中心,负责全市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指挥和调度,遵循就近、就急、就专科和尊重患者意愿的原则,实现院前呼救统一受理,车辆人员统一调度。

血站(点)是负责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公益性卫生机构,承担无偿献血者招募、血液采集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用血业务指导和血液储存质量控制与评价等职责。定州市为县级市,“十四五”期间不增设血站,保留现有单采血浆站 1 所。

4. 其他机构主要包括独立设置机构和接续性服务机构。

鼓励设置独立的区域医学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机构,与区域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实现区域资源共享。

鼓励发展康复中心、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中心等接续性服务机构,为疾病慢性期、恢复期患者以及老年患者等提供老年护理、康复、安宁疗护服务等,以康复医疗、中医药服务、医养结合等为特色。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家庭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表 2 “十四五”期间定州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表

医 院	公立医院	5 个	河北省第七人民医院 定州市人民医院 定州市妇幼保健院(定州市第二医院) 定州市中医医院 定州市精神病医院
	非公立医院	31 个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个	定州市西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定州市南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定州市北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定州市清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定州市博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定州市宝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定州市明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站	28 个	——
	卫生院	22 个	定州市叮咛店中心卫生院
			定州市东亭中心卫生院
			定州市清风店中心卫生院
			定州市李亲顾中心卫生院
			定州市留早镇卫生院
			定州市东留春乡卫生院
			定州市子位镇卫生院
			定州市赵村镇卫生院
			定州市明月店镇卫生院
			定州市砖路镇卫生院
			定州市开元镇卫生院
			定州市东旺镇卫生院
			定州市高蓬镇卫生院
			定州市周村镇卫生院
			定州市庞村镇卫生院
			定州市号头庄回族乡回民卫生院
			定州市息冢镇卫生院
			定州市西城乡卫生院
			定州市大辛庄镇卫生院
定州市邢邑镇卫生院			
定州市杨家庄乡卫生院			
定州市大鹿庄乡卫生院			
一体化村卫生室	489	——	
门诊部	4 个	——	
诊所、卫生所、医务	376	——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 个	定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定州市健康教育馆	

	定州市妇幼保健院（定州市第二医院）
	定州大安单采血浆站
	定州市卫生监督所

（二）床位

在床位规模总体增加的前提下，结合床位使用率、平均住院日、床医比、床护比、床人比（卫生人员）等指标，合理确定床位总量，分类制定各医疗卫生机构床位配置标准。

合理增加床位规模。适度扩大公立医院床位总体规模，适度放开高水平、高质量公立医院床位限制。到 2025 年，全市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为 6.66 张，其中公立医院床位数 3.03 张（含妇幼保健院床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3 张。

优化床位结构。根据医疗机构类别和床位使用功能，实行床位分类管理制度，推动床位资源急慢分开。适度控制治疗床位增长，增量床位优先向传染病、重症、

妇产、儿科、肿瘤、康复、精神、老年病等短缺领域倾斜。传染病救治床位不低于 100 张床位配置；根据医疗机构类别和床位使用功能，实行床位分类管理制度，推动床位资源急慢分开。

提高床位使用质量。鼓励医疗机构成立住院服务中心，打破以科室为单位的资源管理方式，对全院床位实行统筹调配。医疗机构开放床位数与规划编制床位数应当基本保持一致，开放床位数超过规划编制床位数的要区分情况逐步调整规范，公立综合医院床位使用率低于 75%、平均住院日高于 9 天，不再增加床位。控制综合医院平均住院日，二级和三级医院不高于 8 天。

表 3 “十四五”期间定州市公立医院床位配置表

医院名称	2020 年实际开放床位	2025 年规划编制床位
河北省第七人民医院	662	800
定州市人民医院	1180	1280
定州市中医医院	350	410
定州市精神病医院	264	264
定州市妇幼保健院（定州市第二医院）	600	600

表 4 “十四五”期间定州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配置表

名称	2020 年实际开放床位	2025 年规划编制床位
定州市西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0	80

定州市南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0	60
定州市北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	100
定州市清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20
定州市博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	50
定州市宝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	30
定州市明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	40
定州市叮咛店中心卫生院	137	147
定州市留早镇卫生院	50	50
定州市东留春乡卫生院	18	18
定州市子位镇卫生院	19	19
定州市赵村镇卫生院	50	50
定州市明月店镇卫生院	20	20
定州市砖路镇卫生院	50	50
定州市开元镇卫生院	20	20
定州市东旺镇卫生院	19	19
定州市东亭中心卫生院	140	220
定州市高蓬镇卫生院	19	19
定州市清风店中心卫生院	107	147
定州市李亲顾中心卫生院	200	200
定州市周村镇卫生院	19	19
定州市庞村镇卫生院	19	19
定州市号头庄回族乡回民卫生院	19	19
定州市息冢镇卫生院	19	19
定州市西城乡卫生院	15	15
定州市大辛庄镇卫生院	19	19
定州市邢邑镇卫生院	19	19
定州市杨家庄乡卫生院	19	19
定州市大鹿庄乡卫生院	19	19

(三) 人力

适应人口老龄化和疾病谱变化, 围绕

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适当提高医师配置标准,大幅度提高护士配置水平,合理提高专业公共卫生人员和基层人员配置标准,增加短缺人才供给。

到 2025 年,全市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11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 3.37 人。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达到 0.62 人。加强儿科医师、麻醉师、助产士等紧缺医技人员培养,大力加强药师队伍建设,每千人口药师(士)数达到 0.25 人,每万人口配备 3.93 名全科医生,每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至少应配备 1 名公共

卫生医师。

进一步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队伍建设,合理提高公共卫生人员配置标准并落实到位。到 2025 年,每千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达到 0.90 人。每万人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数达到 1.35 人,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85%,卫生技术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70%。妇幼保健机构按照每万名人口 1 名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按照设置床位数以 1:1.70 确定临床人员。急救中心(站)参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专业技术人员。

表 5 “十四五”期间定州市公立医院人员配置表

医院名称	2020 年执业 (助理)医师 数	2020 年注 册护士数	2025 年执业 (助理)医 师数	2025 年注 册护士数
河北省第七人民医院	215	292	300	360
定州市人民医院	592	766	758	948
定州市中医医院	135	152	200	240
定州市精神病医院	35	39	31	66
定州市妇幼保健院(定州市	207	254	280	300

表 6 “十四五”期间定州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置表

名称	2020 年执业 (助理)医师数	2020 年注 册护士数	2025 年执业 (助理)医 师数	2025 年注 册护 士数
定州市西城社区卫生服务	25	11	25	11
定州市南城社区卫生服务	16	1	16	5
定州市北城社区卫生服务	15	7	20	10

定州市清风社区卫生服务	7	18	10	20
定州市博陵社区卫生服务	8	8	15	10
定州市宝塔社区卫生服务	10	6	10	6
定州市明月社区卫生服务	13	13	15	13
定州市叮咛店中心卫生院	36	15	70	40
定州市留早镇卫生院	15	4	20	10
定州市东留春乡卫生院	12	2	12	5
定州市子位镇卫生院	7	0	15	3
定州市赵村镇卫生院	19	4	20	10
定州市明月店镇卫生院	10	2	30	20
定州市砖路镇卫生院	15	2	15	10
定州市开元镇卫生院	15	3	15	5
定州市东旺镇卫生院	10	1	10	5
定州市东亭中心卫生院	68	33	70	50
定州市高蓬镇卫生院	14	2	14	5
定州市清风店中心卫生院	42	13	50	30
定州市李亲顾中心卫生院	101	40	124	40
定州市周村镇卫生院	9	2	10	4
定州市庞村镇卫生院	11	5	20	30
定州市号头庄回族乡回民	6	2	8	3
定州市息冢镇卫生院	9	1	9	3
定州市西城乡卫生院	6	1	8	3
定州市大辛庄镇卫生院	12	3	12	3
定州市邢邑镇卫生院	8	1	8	3
定州市杨家庄乡卫生院	9	1	9	3
定州市大鹿庄乡卫生院	11	1	11	3

(四) 设备

医用设备配置。根据功能定位、医疗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坚持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引导公立医疗机

构合理配置大型医疗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降低医疗成本。因医疗业务发展、服务能力提升所需医用设备，医疗机构应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

也可自筹资金按规定程序采购。逐步建立大型设备共用、共享机制，提高设备使用效能。提高基层医学影像服务能力，推动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查、医院诊断”的服务模式。

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设备配置。根据保障公共卫生安全需要，参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和更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实验室检测、大型救治、卫生应急和信息化等设施；加强承担传染病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体外膜肺（ECMO）、移动 CT、聚合酶链式反应仪（PCR）、移动手术室、呼吸机、监护仪、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等设备配置。

（五）技术

适应全市居民疾病谱变化和重点手术需求，以省办、市办医院为基础，围绕肿瘤科、心内科、胸外科、普外科、呼吸科、产科、麻醉、重症、骨外科、儿科、病理、检验、医学影像、感染性疾病等基础专科加强建设，形成覆盖居民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的专科服务体系，至少建成 5 个市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临床重点专科工程，依托省办、市办医院规划建设一批市域领先、特色突出的市级重点临床专科，争创省级重点临床专科。

（六）信息与数据

建设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快建设完善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与平台实现全面对接联动。建立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数据库，完善全员人口、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

应、综合管理等业务应用。建立跨区域、跨医疗机构的资源共享机制，统一数据标准和业务标准，推动机构间业务系统功能整合和卫生健康信息共享，不断丰富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为基础的惠民医疗服务应用体系。

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按照信息化建设功能指引、建设标准与规范，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二级以上医院要落实《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其中，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实现率达到 90%，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实现率达到 80%，二级综合医院实现率达到 70%；落实《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要求，实现二级以上医院的 90 项指标；各级各类专科医院可根据业务情况酌情调整。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为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控等业务信息化提供支撑。

实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完善公共卫生安全监测预警及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基于突发事件监测和信息报告管理制度，提升应急资源调配与指挥调度能力。搭建覆盖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发热筛查哨点等传染病监测平台，智能分析区域群体疫情信息和疾病流行趋势，实现传染病的实时监控和传染病早期监测预警，全面提高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健全突发传染病疫情预测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发挥支撑作用。

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进一步推动互联网信息技术与医疗健康服务全面深度融合，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移动通信、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有效整合医疗资源，创新医疗健康管理与服务模式。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积极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培育互联网诊疗服务新业态，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全流程、个性化、智能化医疗服务模式，满足不同就医群体线上诊疗需求。大力发展远程医疗，逐步构建覆盖全部医共体的远程医疗网络。丰富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惠民应用，探索发展在线家庭医生签约、智能辅助诊疗、智慧健康监测、影像云平台、智慧药房等应用场景建设。

深化卫生健康大数据应用发展。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立卫生健康大数据中心，为全市医疗机构提供安全高效的数据存储服务，推动卫生健康数据和系统应用实现云上部署。建立健全数据采集、存储、应用、管理、安全和隐私保护规范化管理机制。建立数据质量及数据标准质控系统，建设标准规范动态管理模块，统一规范全市各类卫生健康数据口径标准，实现“一数一源、同数同源”。强化数据采集与治理，积累高质量、标准化数据，完善全市卫生健康大数据库，推进基础理论、共性技术和卫生健康大数据研究。探索完善全量数据资源目录、大数据信用体系和数据资源开发共享体系，探索建立健康数

据资源的确权、交换和分配机制。

四、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

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传染病定点医院建设等项目建设为重点，提升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能力，提高早期监测预警、快速检测、应急处置能力，织牢全市公共卫生防护网。

（一）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建设，按照“填平补齐”原则，补齐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配置缺口，满足新形势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和重大疾病防控需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至少一个生物安全二级（P2）实验室，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升级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建设，重点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配备移动检测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设备配置，满足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需要。

完善疾病防控网络，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基层医疗机构相互衔接联动，信息互通共享。创新医防协同，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区域内各类医疗机构实现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创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满足新形势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和重大疾病防控的需要。加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才队伍建设，按编制足额配备公共卫生人员，进一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占比。

（二）构建传染病防治体系

按照“平急结合”原则，明确呼吸、

感染等专科能力突出，“医、教、研、防”水平领先的市人民医院作为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进一步改造提升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提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防控救治能力。强化传染病定点收治医院建设，提升传染病防治和弹性扩容能力。具备在疫情发生时迅速开放 100 张传染病病床的能力。所有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

专栏 1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工程

1.建设核酸检测实验室。依托疾控中心、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中心卫生院建设 PCR 实验室和核酸检测方舱实验室，提升我市核酸检测能力。

2.建设定州市集中隔离点。建设一批隔离板房，以满足传染病防控工作需求。

（三）完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
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建立覆盖全人群、区域协同、医防协同、联防联控、智慧化的综合监测系统和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响应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医疗机构监测协同，充分发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哨点”作用，依法依规落实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疫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网络直报、医疗机构报告、医务人员直接报告、科研发现报告、群众个人报告、舆情监测等多渠道信息综合监测体系，构建全域监控和全程追踪的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体系。

强化部门间、区域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提升区域协同应急处置能力。

医院）建设发热门诊和感染性疾病科。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设置发热筛查门诊，有条件的设置发热诊室，设置平战转换的应急物理隔离区和隔离病房（观察室），配备必要的消毒产品、防护物资储备，强化传染病防控知识、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重大疾病监测、筛查、隔离观察、转诊和随访管理。

健全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强化相互衔接，确保高效运行。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培训和演练，提高规范化处置能力。

加强紧急医学救援机构和紧急救援队伍建设，构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网络。依托医疗机构、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建设紧急医学救援定点医院、救援站（点），组建市级应急队伍和基层应急分队，承担本区域突发事件的现场伤病员医学救援处置、转运和接收救治等任务。加强紧急医学救援管理与技术的专业教育和人才培养，配置和更新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五、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挥公立医院的医疗卫生服务的主体地位，省办、市办医院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进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向提质增效转变，运行模式从粗放型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向注重人才技术要素转变。

推进紧密型医共建设，整合市、镇（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资源，组建

以综合实力强的公立医院为牵头医院，其他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所有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为成员单位的 1-2 个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医疗卫生共同体责权清晰、分工协作、服务优质，运行高效，财政保障和医保支付可持续，分级诊疗便捷有序，市内就诊率达到 90% 以上，基层门（急）诊诊疗人次占比达到 62% 左右，市内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得到合理控制，群众获得感明显提升。在严格控制医院单体规模的基础上，按照“一院多区”发展模式，推动市办医院向城市中心区以外扩容。充分发挥市办医院龙头带动作用，以上下转诊、疑难重症会

诊、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为纽带，规划建设一批省域领先、特色突出的省级重点临床专科。优先发展精神、儿童、康复等专科医院。

三级医院更加突出急危重症、疑难病症诊疗，逐步压缩一、二类手术比例。将预约诊疗、日间手术等服务常态化、制度化，提高预约转诊比例和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控制综合医院平均住院日。按照网格化布局管理，由综合实力强的市办医院牵头，区办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护理院、专业康复机构、安宁疗护机构等参加，构建城市医疗集团，通畅双向转诊服务，形成以市带区、区社一体、多元化的发展模式。

专栏 2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

1. 实施河北中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北省第七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建设项目。

2. 实施定州市人民医院北院区建设项目。

3. 实施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

4. 实施定州市中医医院二期扩建暨发热门诊项目。

加强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康复等床位，开设家庭病床。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全市所有村卫生室基本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社区医院。居住人口大于 2000 人（含）的居民小区设置 1 个居民小区卫生站，不足 2000 人的小区按照“就近相邻、每 2000 人至少设置 1 所”的原则联合设置居民小区卫生站。

全面推行乡村一体化管理。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60 岁以上乡村医生占比下降 5%，实现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人员、工资、财务、药械、业务、管理、准

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按照打造“15 分钟生活圈”的目标，优化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与布局，提高服务供给的可及性。重点加强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康复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机构设立眼科、耳鼻喉科等科室。

人退出、培训教育、绩效考核、奖惩“十统一”管理,构建“以乡带村、以村促乡、乡村一体”共同发展格局,提升村卫生室医疗服务能力。

专栏 3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实施定州市叮咛店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新建急诊及发热筛查门诊和医技住院楼。

2.实施定州市清风店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新建门诊楼、住院楼等附属用房。

3.推进明月店卫生院迁建项目,完成卫生院搬迁土地划转、规划设计等工作,积极推动项目实施。

七、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

进一步健全以市中医院为龙头、其他类别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人民群众享受中医药服务更加优质高效。

(一) 加强中医医院建设

按照国家中医医院设置和建设标准,持续加强公立中医医院建设,强化设备配置,推动优质中医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打造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中医医院和科室。全面提升市中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创建保南石北中医区域中心。支持建设中医类互联网医院,规范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支持非中医类医疗机构向中医医疗机构转型发展。

(二) 夯实基层服务基础

提升基层国医堂内涵建设,打造一批“旗舰国医堂”。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药人员配备和能力提升。100%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 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大力推广应用中医适宜技术,基层医生能运用中西医两法提供规范服务。

(三) 发挥中医专科专病优势

持续推进市中医医院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做大做强省级重点专科内分泌科,努力争取脾胃病科、肛肠科、骨伤科、结石病科进入省级重点专科,加强治未病科(室)建设,并达到国家标准,创建市级中医药重点专科 5 个以上、中医药专病特色科室 10 个以上。加强河北中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中医优势专科、专病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医院各学科的综合协调发展。优选培植肺病科、内分泌病科(以糖尿病为主)、脑病科、脾胃病科、康复科、肿瘤科、肛肠科,按照标准进行重点专科建设,打造优势学科群,筹集资金购置相关设备,借助河北省中医院技术力量提高医院服务能力,争取“十四五”期间至少建成 3 个省级重点专科。

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充分发挥其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争创儿童青少年近视、脊柱侧弯、肥胖等中医适宜技术防治试点。

发挥中医康复技术优势,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定州市中医康复医院做优做强,成为保南石北重点专科;全面推进河北省中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开展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在

综合医院推广中医康复技术；加强中医康复技术和康复知识培训，推动中医康复技术和理念进机构、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

（四）更好发挥中医药防治疫病优势
科学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完善充实中医疫病防治队伍。推动定州市中医医院规范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呼吸科、急诊科、检验科、重症医学科等科室，提升应对呼吸道传染病等新发突发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中的独特作用，健全完善中西医协作机制，强化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提升临床救治效果。加强医务人员中医药应急专业技术培训。加大中药材、中成药等物资保供力度。

（五）壮大中医药人才队伍

培养中医药特色人才，打造领军人才、优秀人才、骨干人才梯次衔接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加强疫病防治、中医康复、中医护理等专业人才培养。实施省级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项目和基层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培养。继续实施国医堂骨干人才能力提升，开展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西学中”培训。

八、构建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网络

围绕生命全周期和健康全过程服务，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加快完善老年健康、妇幼健康、康复医疗、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职业健康等服务体系。

（一）完善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
建立健全老年医疗服务网络，逐步建

立以医疗机构为支撑、社区为平台、居家为基础，贯通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和安宁疗护的全链条老年健康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含中医类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到 2025 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 60%。优先支持通过新建、转型、提升等措施，加强老年医院、护理院、康复医院、安宁疗护中心等机构建设，增加老年医疗、康复、护理等床位资源配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为失能老年患者提供护理服务，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家庭病床、“日间护理中心”或“呼叫中心”，为老年患者提供居家护理、日间护理服务。

加快推进医养护康一体化建设。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鼓励多种形式的签约服务、协议合作，养老机构和协议合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通双向转介绿色通道。鼓励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选取医疗资源丰富、基础条件好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通过多种形式拓展和丰富医养结合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到 2025 年，至少成立 1 家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为辖区内社区和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普惠、便捷、安全的医养结合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机构或医务室、护理站等，重点为

失能、失智老人提供所需的医疗护理和生活照护服务。

同时也要保证老年人的精神文化：发挥社会组织示范作用，根据老年人的健康、体力状况和兴趣爱好，利用各种形式大力普及老年人体育锻炼的基本常识，社会指导员“走下去”开展老年人特色运动项目，以提高更多老年人锻炼的积极性，形成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老年健身组织网络。增加近距离设施建设，改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条件，满足老年人健身需求。提高家政服务中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提高专业技能，满足不同群体特别是高龄、独居、失能、失智等老年人的需求。加大对关爱老年人的志愿服务团队建设，建立多支集救助服务、照顾安排、家庭辅导、精神危机、权益保障等于一体的一条龙服务的志愿团队。

（二）加强康复医疗能力建设

逐步构建由综合医院康复科、康复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组成的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为因疾病、损伤导致的功能与结构障碍、个体活动以及参与能力受限者提供有效的康复医疗服务。鼓励医疗机构转型为康复医疗机构，鼓励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康复医学科。合理增加康复医院数量，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康复医疗中心。推进康复医疗中心与区域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康复科建立协作关系，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确保医疗质量安全。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日间康复中心、康复专科门诊部等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为经评估确需康复医疗服务的疾病恢复期患者，提供以门诊、上门服务和居家为主的社区康复训练与指导。到 2025 年至少建设 1 家康复中心，6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具备康复服务能力。

（三）健全妇幼保健网络体系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市妇幼保健院创建三级医院，完善妇幼健康服务基层网络，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及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水平。加强高危孕产妇和高危儿管理，健全孕产妇、新生儿医疗急救网络，巩固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中心，提高危重孕产妇、新生儿医疗救治、转运和管理能力。规范综合医院产科、妇科、儿科专科建设，依托妇幼保健院打造优势特色妇产、儿童专科医院。加强医疗保健机构产、儿科建设和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产、儿科技术水平。

专栏 4 妇幼保健项目工程

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康复医技楼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该项目包括新建儿童保健康复医技楼，新建婚育服务科、产前诊断中心，改造血透室、核磁室、CT 室等，购置高端 CT、核磁、儿童康复、血透、产前诊断等设备。

建设市级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

（四）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

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的服务供给体系进一步完善。发展多种

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成一批管理规范、模式可复制的示范单位。建立指导中心，加强家庭育儿和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开展公共场所母婴室标准化建设，原则上各市直医院、中心卫生院配置标准母婴室。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服务供给明显增加，主体多元、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每千常住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

（五）优化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

加强市级综合医院精神科建设，支持二级及以上市级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门诊、病房。指定定州市精神病医院作为我市精神卫生中心，将其设置为精神卫生防治和心理健康服务技术管理机构，承担各类精神疾病和心理行为问题的预防、医疗、康复、健康教育、信息收集等培训与指导工作。

（六）提升职业病健康技术服务水平

坚持以劳动者健康为中心，深化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防、治、管、教、建”策略，强化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劳动者个人责任，全面提升职业健康工作质量和水平。

健全完善由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健康检查等技术支撑机构及相关专业机构组成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提升监测评估技术支撑能力，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干，合理配置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构建职业病监测评估技术支撑网络；加强监管执法

能力，提高职业健康检查能力，保障全市职业健康工作形势持续稳定。

（七）提升血液供应保障能力

加强无偿献血宣传、教育、组织、动员等工作，将无偿献血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卫生城市创建等结合。提高突发公共事件血液应急保障和临床用血供应保障能力，加强采血点、储血点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支持力度，确保临床用血供。

九、支撑与保障

（一）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深化医教协同发展，创新教育培养机制，构建多层次的医药卫生专业人才培养渠道；加强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全科、儿科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促进院校教育和师承教育相结合。继续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积极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职称和年龄结构优化升级，探索城乡人才联动和一体化管理模式，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人员编制实行动态管理并在系统内统筹使用。全面落实乡村一体化管理，落实“十统一”，切实保障乡村医生收入待遇。改革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符合医疗卫生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完善职称晋升办法，以工作实绩为核心要素，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倾向。

（二）强化卫生科技创新

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建设一批创新团队。注重一流创新人才培养，培育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不断提高医学科技创新能力。继续抓好支

撑学科、创新学科、市区共建学科、市级龙头学科和特色学科建设；加强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重点高发疾病的医学科技成果的应用，加强适宜技术应用指导；促进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针对群众健康危害大、看病就医需求多的重大疾病、重点学科加强建设，重点推进肿瘤、心血管、脑血管等学科，以及儿科、妇产科、麻醉科、病理科、精神科等短缺医疗资源的专科联盟建设。积极推进呼吸、重症医学、传染病等专科联盟建设，着力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

（三）强化政府主体责任

强化政府投资主体地位，建立稳定的卫生健康发展投入机制，落实符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投入责任，细化、量化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等投入政策，提高紧缺人才薪酬吸引力。落实对中医类医院、传染病、精神病、康复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健全各级财政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储备的长效投入机制；加强财政对托育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慈善事业，鼓励社会各界投入和捐赠，形成多元化筹资格局。

十、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各级政府高度认识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性，自觉把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成立以市政府主管领导

为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切实落实好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康运行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明确部门职责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是一项社会工程，需要卫健、发改、财政、医保、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机构编制等各部门团结协作、共同努力。卫健局落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编制工作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机构编制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创新编制管理方式；发展改革局要把卫生健康服务体系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财政部门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医保局要建立与现代卫生健康相适应的医保支付方式，完善医保智能监管平台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建立完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的长远计划，满足卫生健康的人才需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依法落实和保障卫生健康设施用地；民政、残联等部门所属为特定对象服务的相关医疗健康机构应加强与卫健部门协同合作；其他相关部门也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三）严格规划实施

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更改规划。建立评估监测机制，成立由相关专家、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估监测工作小组，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实施情况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从不同阶段对规划落实、具体指标和总体效

果实行全过程、全范围评估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根据实际情况经上级规划部门同意对规划进行调整。强化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价，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有关

部门和市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严格奖惩、严肃问责，确保规划实施和目标任务及重点项目的顺利完成。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 改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2〕96 号

2022 年 11 月 12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大告知承诺制改革力度，在更大范围和更多领域简化审批，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改革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和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以便

民利企为导向、诚信守诺为支撑，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通过建立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当场许可、监管部门履诺核查三方联动工作机制，推动政府管理理念和服务方式真正向宽进严管、高效便民、公开透明转变，加快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现代治理模式。

二、重点改革任务

（一）明确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将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不会产生严重危

害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告知承诺制改革范围，编制形成《定州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事项清单》），《事项清单》中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落实改革措施。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事项，不纳入改革范围。（责任单位：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二）规范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时，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按照告知承诺实施细则分别采取“承诺限期补齐补全、承诺代替申请材料、承诺免于实质审查”三种方式，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核查办法和违反承诺后果等，申请人自愿作出限期补齐补全、符合容缺条件、材料真实有效等书面承诺，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并核发证照批文。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告知承诺标准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责任单位：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各行业监管部门）

（三）规范实施标准，统一告知承诺文本。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要结合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规范的告知承诺标准，逐项制定告知承诺实施细则，明确承诺条件、承诺内容、承诺书替代的具体材料、履行承诺核查方式、监管主体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在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行政许可时，统一使用省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告知承诺书。（责任单位：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各行业监管部门）

（四）推动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各行

政审批实施部门要按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完善的告知承诺事项实施清单更新本部门的办事指南，推动审批应用系统改造升级，实现一般审批程序和告知承诺审批程序“双轨制”运行，确保线上线下的事项、材料、流程、时限等标准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统一、监督统一。（责任单位：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五）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严格执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信息推送、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工作机制，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将申请人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各行业监管部门根据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包容审慎监管。通过在信用平台公告、信用综合评价、失信名单公示等手段，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责任单位：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各行业监管部门）

三、规范告知承诺工作流程

（一）严格审核受理条件。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自愿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应当按照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内容，提交告知承诺书等申请材料，行政审批实施部门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其信用记录，对符合适用条件的，应当按照告知承诺工作流程办理；对不符合适用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定申请材料，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

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责任部门：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二）规范审查与决定程序。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相关证照批文依法送达申请人，同时将信息同步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涉及现场勘验、专家评审、检验检疫等特殊环节的，一律由审批前实施调整为审批决定后，统一由行业监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责任部门：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各行业监管部门）

（三）限期开展现场核查。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依法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方利益平衡的事项，原则上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限要求更短的，从其规定。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在核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现场核查信息推送至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责任部门：各行业监管部门）

（四）依法追究违约责任。行业监管部门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行业监管部门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及时告知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申请人未按承诺期限提交材料或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将申请人失信信息推送至河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分级分类监管依据。（责任部门：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各行业监管部门）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改革意识，把深化告知承诺制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级统一部署，严格把握时间节点，细化分解任务，夯实责任主体，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审核受理条件、规范审查与决定程序，行业监管部门要限期开展现场核查，审批、监管部门要加强互联互通，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确保改革落实落地。每月 25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002 室）。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围绕改革核心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不定期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对于委托乡镇（街道）实施的行政许可要做好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同时，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做好改革政策宣传

解读工作,提高公众对告知承诺制改革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全社会认同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定州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附件

定州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共计 30 项行政许可, 68 个业务办理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一、承诺限期补齐补全型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建筑施工企业预拌混凝土和模板脚手架专业资质补办换证	市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 4.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2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单位名称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3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4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个人简历; 3.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兽药技术服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个人简历; 4.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5.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6.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图; 7.设施设备清单; 8.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的封面和目录; 9.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10.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个人简历; 2.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兽药技术服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个人简历; 3.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4.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5.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图; 6.设施设备清单; 7.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的封面和目录; 8.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9.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5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	变更注册地 址	市级、 县级	省应急 管理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 件); 3.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1.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2.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 料。	仅 限 于 危 险 化 学 品 无 储 存 经 营 企 业
6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	变更企业法 定代表人	市级、 县级	省应急 管理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 件); 3.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 书(复印件)。	1.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2.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 格证书(复印件)。	仅 限 于 危 险 化 学 品 无 储 存 经 营 企 业
7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	变更企业名 称	市级、 县级	省应急 管理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 件)。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仅 限 于 危 险 化 学 品 无 储 存 经 营 企 业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5.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2.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3.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4.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5.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9	高危危险性 体育项目 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危险性 体育项目 许可设立 (潜水)	市级、 县级	省体育局	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证明; 4.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1:4); 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证明; 3.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1:4);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0	高危危险性 体育项目 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危险性 体育项目 许可设立 (攀岩)	市级、 县级	省体育局	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 补齐补全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证明; 4.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攀岩技术指导人员至少 1 名); 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证明; 3.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攀岩技术指导人员至少 1 名);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1	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游泳)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p>1.行政许可申请书;</p> <p>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p> <p>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证明;</p> <p>4.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一)救生员至少 3 人;(二)水面面积在 250m² 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m² 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三)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p> <p>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p>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p> <p>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证明;</p> <p>3.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一)救生员至少 3 人;(二)水面面积在 250m² 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m² 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三)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p> <p>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12	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滑雪)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p>1.行政许可申请书;</p> <p>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p> <p>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证明;</p> <p>4.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指导人员至少 2 名);</p> <p>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p>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p> <p>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证明;</p> <p>3.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指导人员至少 5 名,救助人员至少 2 名);</p> <p>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二、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型									
1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公安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2.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消防合格证明材料； 4.已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有关材料； 5.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合法、固定房屋建筑和经营场所设置的证明材料及房屋安全鉴定材料； 7.旅馆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8.旅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9.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有关材料。	1.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旅馆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3.旅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4.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有关材料。	
1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公安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安装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的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及刻章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刻章部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6.治安责任人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材料； 7.固定经营场所的不动产证或房产证，如是租赁房屋提供经营场所不动产证或房产证及租赁合同； 8.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印章质量检测报告》。	1.刻章部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2.治安责任人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材料； 3.固定经营场所的不动产证或房产证，如是租赁房屋提供经营场所不动产证或房产证及租赁合同； 4.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印章质量检测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5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 许可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设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正式设立申请书（含申办报告及《河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申报表》）； 2.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3.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 件； 4.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 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5.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6.举办者名称、地址及验资报告。	1.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 明文件； 2.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 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3.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 计划； 4.举办者名称、地址及验资报 告。	
16	职业培训 学校办学 许可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分 立、合并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民办培训学校分立合并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 告； 3.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 算报告； 2.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 议。	
17	职业培训 学校办学 许可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补证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民办培训学校补证报告； 2.设立时取得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设立时取得的行政许可决定 书。	
18	职业培训 学校办学 许可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变更 （学校地址 变更）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变更申请报告； 2.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 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3.学校理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4.变更地址材料。	1.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 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 项申报表； 2.学校理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 料； 3.变更地址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9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变更申请报告; 2.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财务清算报告; 4.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表。	1.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2.财务清算报告; 3.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表。	
20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负责人、校长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变更申请报告; 2.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表; 3.《拟任负责人(校长)履历表》,并提供拟任负责人(校长)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民事行为证明; 4.校长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原件及复印件,以及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 5.校长的聘用合同。	1.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表; 2.《拟任负责人(校长)履历表》,并提供拟任负责人(校长)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民事行为证明; 3.校长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原件及复印件,以及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 4.校长的聘用合同。	
21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变更申请报告; 2.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3.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1.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2.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变更地址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22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 许可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变更 (办学类 型、培训专 业变更)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变更申请报告; 2.河北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3.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材料。	1.河北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2.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材料。	
23	职业培 训学校办 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终 止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民办培训学校终止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3.财产清偿佐证材料。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2.财产清偿佐证材料。	
24	职业培 训学校办 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延 续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民办培训学校延续报告; 2.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 件; 3.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 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4.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 告。	1.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 明文件; 2.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 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3.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 计划;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 务报告。	
25	人力资 源服务 许可	人力资 源服 务许可 设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 介活动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身 份证、劳动合同; 4.机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基本情 况和身份证明; 5.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 合同; 6.机构章程及管理制度。	1.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 表、身份证、劳动合同; 2.机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 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 3.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或 租赁合同; 4.机构章程及管理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26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证核 发	其他林木种 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核发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林业和 草原局	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p>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p> <p>2.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居民身份证 证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p> <p>3.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 等设施和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 用权证明材料以及照片;</p> <p>4.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 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说明材料以 及劳动合同;</p> <p>5.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 的,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p> <p>6.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 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 面同意。</p>	<p>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 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 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以及照 片。</p>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27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证核 发	其他草种经 营许可证核 发	县级	省林业和 草原局	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林草）； 2.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 证； 4.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 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5.草种仓储设施照片及产权或合法 使用权证明； 6.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动合 同； 7.草种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 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序号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局	告知承诺类型	<p>一般程序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2.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取得作业的文件; 3.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4.选址的规划许可文件及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5.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符合国家建设规范要求的文件; 6.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7.提供沼气检测仪器以及其他环境监测设备仪器清单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证明; 8.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 9.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 10.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11.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备注
28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29	从事城市 生活垃圾 经营性清 扫、收集、处 运输、处 理服务审 批	从事生活垃 圾(含粪便) 经营、清 扫、收集、 运输服务审 批	市级、 县级	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 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含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 取得作业的文件； 4.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5.垃圾运输过程中防止污染措施； 6.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 理制度； 7.合法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 证； 8.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 船只停放场所相关材料(若自有，提 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 房产证)。	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 测管理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30	各设区 市、扩权 县餐厨废 弃物处 置、收集、 运输从业 许可	各设区市、 扩权县餐厨 废弃物处置 从业许可	市级、 县级	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审批申 请书； 2.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 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4.选址意见和规划许可文件； 5.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 保护、财务管理、计量统计等方面的 管理制度； 6.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 达标排放方案； 7.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救援人 员详细名单及救援器材、设备清单和 救援演练记录；（含救援集采、设备 照片，救援演练照片）； 8.采用的技术、工艺文件和处置后的 产品及主要用途相关材料（含设备照 片、发票、说明书等）； 9.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10.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	1.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2.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 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序号	31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市级、县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局	告知承诺类型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4.具备与收运能力相配套的复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5.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的餐厨废弃物运输专用车辆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6.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的相关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7.各种作业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驶证。							1.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2.具备与收运能力相配套的复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32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市级、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5.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6.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1.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3.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33	动物诊疗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动物诊疗场所地理位置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6.设施设备清单； 7.管理制度文本； 8.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管理制度文本。	
34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局、各乡镇（街道）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35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局、各乡镇（街道）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36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局、各乡镇（街道）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原农药经营许可证； 3.法人身份证。	1.原农药经营许可证； 2.法人身份证。	
3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身份证明； 3.驾驶证； 4.一寸证件照； 5.属于同时申请有效期满换证的，还需收存《身体条件证明》。	驾驶证。	
3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时，应提交）； 4.原驾驶证。	原驾驶证。	
3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普通变更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所有人身份证明； 3.登记证书； 4.行驶证； 5.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6.整机照片； 7.变更项目的来历证明和合格证（变更发动机、机身（底盘）、挂车的提供）。	行驶证。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4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迁出变更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所有人身份证明; 3.登记证书; 4.行驶证; 5.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行驶证。	
4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登记证书; 3.号牌; 4.行驶证; 5.撤销决定书(属于撤销的提交)。	1.号牌; 2.行驶证。	
4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所有人身份证明; 3.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4.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5.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6.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43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延续登记表; 2.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最近 2 年的营业情况报告。	1.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营业执照。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44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注销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注销登记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5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补证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补证登记表; 2.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或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未毁损部分。	1.营业执照; 2.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	
46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4.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5.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营业执照。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47	互联网上 网服务经 营活动审 批	申请从事互 联网上网服 务经营活动 审批	县级	省文化和 旅游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 记表； 2.营业执照和章程；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 份证； 4.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 赁意向书； 5.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 核合格证明文件； 6.公安信息安全部门出具的信 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7.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8.D.ISP 接入意向书； 9.计算机和录像设备分布图； 10.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1.营业执照和章程； 2.计算机和录像设备分布 图； 3.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48	互联网上 网服务经 营活动审 批	申请从事互 联网上网服 务经营活动 变更审批	县级	省文化和 旅游局	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p>一般程序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项 目登记表;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 经营管理系统使用情况自查表; 3.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企业请携带公 章）; 4.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变更法定 代表人）; 5.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 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 件）（变更地址）; 6.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 核合格证明文件（变更地址）; 7.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 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变更地 址）; 8.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例如：Pub-win 软件授权书）（变 更地址）; 9.D.ISP 接入意向书（入网合同）（变 更地址）; 10.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变更地 址）; 11.计算机和录像设备分布图（变 更地址）; 12.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 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 2.计算机和录像设备分布 图; 3.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49	医疗机构 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遗 失补证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卫生 健康委	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遗失补办的申请报告及上级主管 部门意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工商营业执照。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工商营业执照。	
50	公众聚集 场所投入 使用、营 业前消 防安全 检查	公众聚集场 所投入使 用、营业前 消防安全 检查	市级、 县级	省消防 救援总队	消防队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营业执照； 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 案； 4.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 面图。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51	高风险性 体育项目 经营许可	高风险性体 育项目经营 单位变更经 营场所地 址、许可项 目（范围）	市级、 县级	省体育局	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 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 明性材料；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 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 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1:4）； 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6.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的说明性材料； 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证明； 3.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 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 （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 员比例不得低于 1:4）；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52	对清真食品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对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的审核	县级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统战部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3.拟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报告及图样。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53	对清真食品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清真标志的审核	县级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统战部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3.拟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报告及图样。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三、承诺免于实质审查型									
5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县级	省公安厅	公安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核意见书。	无	
55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级、县级	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3.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5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审批局、各乡镇(街道)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林木采伐申请文件; 2.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3.复核报告; 4.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文件; 5.采伐林木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 6.公示结果证明; 7.涉及到永久占地的林木采伐需提供国土部门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无	仅限于人工林蓄积 15 立方米以下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57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承诺书。承诺已具备以下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58	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 审批	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水利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行政许可申请书（表）；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书（含核准、备案或可研批复材料）。	无	仅限于水 土保持方 案报告表 和开发区 的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 审批
59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设立	市级、 县级	省卫生 健康委	行政审批局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 表；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4.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 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必须根据 实际开展项目制定）。	无	
60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变更 单位名称	市级、 县级	省卫生 健康委	行政审批局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 申请表； 2.原卫生许可证。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6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审批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原卫生许可证。	无	
6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审批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原卫生许可证。	无	
6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期	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审批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原卫生许可证(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 3.与原提交卫生许可申请材料无变化的说明,或有变化内容的相关材料。	无	
6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	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审批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补证申请表。	无	
6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县级、乡级	省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书; 2.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主要食品原辅材料清单; 5.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 6.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无食品安全标准的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 7.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 8.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告知承诺 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66	食品小餐饮登记	食品小餐饮登记	县级、 乡级	省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 道）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小餐饮登记证申请书； 2.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 设施等示意图； 5.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 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无	
67	药品零售 企业经营 许可	《药品经营 许可证》（零 售）核发	市级、 县级	省药品 监管局	行政审批局	承诺免于 实质审查	1.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拟办企业组织机构情况； 3.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局图及房屋 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4.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保障药 品质量安全的设施设备目录； 5.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 人、质量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相关资质 文件，执业药师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 证书复印件及聘书； 6.拟配置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情况； 7.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无	仅限 于申 请开 办只 经营 乙类 非处 方药 的药 品零 售企 业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2〕97号

2022年11月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定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1月2日印发的《定州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政办〔2020〕1号）同时废止。

定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有效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危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我市行

政区域内发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工作。对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详见附件1）、生活饮用水污染等事件，由卫生健康局依据相关规定，牵头组织防控和应急处置。

（二）工作原则。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轻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反应灵敏、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机制。事发地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按照分级响应、属地管理的要求，

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坚持风险管理、预防为主。增强风险意识,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风险监测评估和舆情监测工作,严密排查治理风险隐患。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强化宣教培训,提高公众防范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全面做好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

坚持依法规范、妥善处置。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运用高科技和信息化手段,确保处置应对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完善各类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力量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妥善处置应对食品安全事故。

(三)事故分级。按照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食品安全事故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分级标准见附件2)。

二、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市指挥部。预判可能或已经达到一般、较大标准需市政府处置的食品安全事故,由市场监管局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建议,经批准后,成立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事故处置工作。

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有关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统筹指挥事故处置工作。指挥长可酌情指定1-2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负责

协助协调指挥等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健全会商、信息报告和督查等制度,负责组织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场监管局:负责事故处置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组织开展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和餐饮环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应急处置措施;负责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协调及责任调查工作,提出处理建议;指导一般以下事故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中违法行为调查处理;依照法律法规及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预案,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轻社会危害;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相关检测和风险分析预警。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食品安全事故网上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网络谣言治理。

市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督导学校、幼儿园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

市科技局:负责协助乳品、食盐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

急处置；协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药品储备调用。

市委统战部：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清真食品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置，协调涉及港澳台的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食品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维护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和医疗救治机构的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对发布食品安全事故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的单位或个人依法打击处理。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因食品安全事故影响基本生活的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老机构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

市司法局：负责依法为因食用有毒有害食品造成人身损害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相关事故民事纠纷的调解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支持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置工作，开展污染处置；依法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教育，协助做好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交通运输力保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高速服务区餐饮服务食品

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协助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及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相关的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等涉及旅游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对可能导致粮食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粮食进行检验确认；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置确认的受污染粮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食用林产品（除水果之外部分）种植环节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产品的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各乡镇（街道）：负责做好本辖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调查和处理工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长统一协调指挥下，按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工作。市指挥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视情况增加成员单位。事故涉及国外时，增加市外事办等部门为成员单位。

（三）现场指挥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事态

紧急程度、形势发展需要，市指挥部抽调市政府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和其他相关部门精干力量组成现场指挥部，靠前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按照有关规定成立临时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全力以赴处置事故。

（四）工作组。发生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后，市指挥部视情成立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社会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等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协调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并随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有关工作进展（具体分组及职责见附件3）。

（五）技术支撑机构。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所属的食品检验研究、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机构、农畜水产品检验、检验检疫等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应急处置技术支撑机构，在市指挥部组织协调下开展应急检验检测、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加强应急处置专家库建设，事故发生后可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现场处置、医学救援、调查评估、舆论引导、善后处置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三、预警与信息报告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并实施食品安全年度监管计划，依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分析研判掌握食品安全形

势，强化风险专项治理，将食品安全风险降到最低。

（一）风险监测。市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实施。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应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和信息通报机制，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强化信息综合利用，实现资源共享；根据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研判，对可能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的食品，按照有关规定公布或通报相关信息。

（二）信息通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尤其是高风险食品从种植养殖到最终消费各环节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数据和信息报告系统，按照事故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对公众健康危害程度、发展趋势，适时通报风险预警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市市场监管局，并按职责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应当通报的情形和内容包括：（1）发现对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的食品；（2）出现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3）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接收的病人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4）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

相关的信息；(5)其他经研判认定涉及食品安全的重要敏感信息。

当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适时终止和解除相关控制措施。

(三)预警分级。对存在食品安全事故的风险采取预警措施，按照事故发生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标准执行。

(四)预警发布。市市场监管局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市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单位)。市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我市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市市场监管局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市场监管分局。

(五)预警行动

1. 分析研判。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机构和专家学者、技术人员，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安全信息和热点舆情的收集、核查和分析研判，并及时跟踪监测，预估事故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初步调查核实，符合事故分级响应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2. 防范措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加大食品安全应急科

普宣传力度，告知公众、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单位或个人)停止食用、使用不安全食品。

3. 应急准备。通知应急队伍及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科学解读，并对存在的风险和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及时澄清谣言。

5. 预警解除。市政府或其授权的发布预警的相关部门(单位)应根据事态发展、措施效果等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经研判可能引发事故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应适时终止相关预警行动。

(六)信息报告

1. 报告单位或个人包括：(1)市场监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2)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储存、运输、销售、餐饮服务单位或个人以及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单位；(3)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4)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报告单位或个人应按照早发现、早报告的原则，履行报告义务。

2. 报告内容。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范围和程度(涉及人数、伤害人数和死亡人数)、先期处置措施、现场相关情况(如：救援工作是否存在困难，伤害人

员是否有老人、儿童、涉外及涉港澳台人员等)、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故进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情况等信息;根据事故应对进展可进行多次续报,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时,应随时报告。终报内容主要包括:事故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故性质、事故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

3. 报告程序和时限。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和接收病人治疗单位应在事发后立即向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报告;市市场监管局接报后尽快掌握情况,按照信息报送时限规定向市委、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报告,并通报市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

特别重大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在事发后20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市委、市政府,同时向省市场监管局报告。后续进展情况应每天至少报告1次。

较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应在事发后1小时内书面报市委市政府,同时向省市场监管局报告。

突出电话首报,凡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可能演变为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市市场监管局获知后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报告,同时向省市场监管局值班室报告,随后按程序书面报告。

四、应急响应

(一)先期处置。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事发地政府以及市市场监管局等

有关部门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进行调查核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蔓延。

1. 积极开展医疗救援。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提出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心理疏导和安抚工作。

2. 保护现场并抽样检验。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应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事发现场,加强治安管理,控制涉嫌犯罪人员;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立即组织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予以召回,停止生产经营;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等,待有关调查工作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消除污染。

3. 事故初步调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事故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予以协助;在对相关证据样品采集完成后,及时组织对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完成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后,应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提交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针对可疑食品污染来源、途径及其影响因素,对相关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各环节开展卫生学调查,验证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结果,为查明事故原因、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提供依据。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委托有资质的实验室及检验机构采样并开展实验室检验,确认致病因子、查

找污染来源和途径、及时救治病人。

4. 事故评估。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判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并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事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故发展蔓延趋势等。有关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经初步评估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市市场监管部门应按规定向市政府提出响应建议。

5. 事故转办调整。经评估判断为其他安全事件的,应立即报请市政府同意后,通报相关部门或单位事件信息,并移交有关证据和封存物品等。调整转办过程中,不能中断有关处置工作。

6. 做好信息发布准备。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和说明。

(二) 响应分级。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时,市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市政府决策启动应急响应后,成立处置指挥机构,按照预案开展处置工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市政府根据事故级别、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研判确定响应级别。

省级层面应急响应: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时,省级层面按照程序启动省级应急响应。

市级层面响应级别:发生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时,市政府按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三) 分级响应。处置应对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市政府及市市场监管局初判事故级别、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向省政府及省市场监管局报告。

初判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由省政府负责应对并评估事故级别。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后,由省市场监管局报请省政府批准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省政府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建议,视情启动省指挥部工作,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等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时,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并核定事故级别。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后,市级政府应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后,市政府应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并及时将处置情况向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当食品安全事故涉及跨省、市、县级行政区域的,或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时,报请省政府协调支援应对工作。

(四) 响应措施。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国务院宣布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省指挥部在国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省政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较大、一

般食品安全事故由市级政府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1. 总体措施。采取必要措施减轻事故危害，控制事态蔓延。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进一步做好医学救援、现场处置、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检验检测等工作，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故风险和发展趋势，作出事故调查结论，确认事故责任，研究提出预防控制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2. 应急检测评估。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应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物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情况，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及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及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指导意见；检验后确认没有安全问题的，应依法予以解封。

3. 事故调查。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应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故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故责任，研究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五)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初判为重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省市场监管局向省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由省政府决策启动响应，成立省指挥部，由总指挥领导应急处置，各工作组按照省指挥部要求开展工作。

(六)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发生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处置；对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省市场监管局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事发地的应急处置工作。响应措施：1. 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受害人员紧急救治，加强疾病监测，及时发现、报告可疑病例。2. 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轻事故危害，控制事态蔓延。3. 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协调开展应对工作。4. 研究决定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协调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5. 对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进行协调。6. 对涉事食品开展检验检测，组织专家开展评估，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7. 开展事故调查，查找事故原因，并提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8. 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地方政府通报信息。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应及时协调有关涉外部门做好事故通报等相关工作。9. 指导涉事地区做好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和稳定工作。10. 做好

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发布食品安全事故及处理情况，对可能产生的危害进行解释说明。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消除社会恐慌。

11. 对需要省有关方面支持或其他省（区、市）配合的，及时向省有关方面和其他省（区、市）请求支援。12. 及时向省政府、省市场监管局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相关信息。

未达到一般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由市政府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七）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后，省指挥部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后，市政府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持续动态发布信息。发布信息的内容应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信息发布应包括事故预警信息。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发挥主流媒体作用，主动设置相关议题，组织专家解疑释惑，及时正确引导舆论。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事故处置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营造积极健康社会舆论氛围。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后，未经应急工作机构同意，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

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编造、传播食品安全事故虚假信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维护稳定。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因食用有毒有害食品造成损害引起的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问题。

（九）响应调整与终止。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后，有关部门应适时组织相关专家会商研判事态，预测事故发展趋势。必要时向事故涉及和可能涉及的地方政府通报有关信息；事故涉及国（境）外的，应及时指导有关涉外部门做好通报、协调等相关工作；对需要省级层面支持或其他省（区、市）配合的事项，及时向省级部门和其他省（区、市）寻求支持与援助。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态发展和防控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1. 级别提升。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有扩大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对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于学校、托幼机构等重点单位，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处置力度，确保及时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

2. 级别降低。当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且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

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当事故得到控制，满足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及时终止应急响应：（1）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出现新增的急性病症患者，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2）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隐患消除。

4. 级别调整与终止程序。现场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五、后期工作

（一）善后处置。事发地政府及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善后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交通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及其他省（区、市）的有关善后工作等。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有关单位和个人的保险理赔工作；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

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事发地政府及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责任调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市市场监管局应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向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提交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调查食品安全事故，除了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还应查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三）总结评估。事故善后处置结束后，指挥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及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提出事故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评估报告。

（四）表扬奖励。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由市政府给予表扬或者奖励。市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五）责任追究。事发单位以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对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事故信息，或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

后果的;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事故或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不服从上级政府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截留、挪用、私分或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单位部门,根据情节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对事故处置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参与、包庇、放纵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弄虚作假、干扰责任调查,帮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有关保障

(一)人员技术保障。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应加强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快速响应和应对处置能力。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机构要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应急处置专业技能培训,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检验检测能力和技术水平。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队伍应积极参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食安办要加强专家队伍建设,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提供人才支撑。

(二)物资经费保障。各相关部门统筹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的储备调用工作,市财政局对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给予保障。各有关部门应积极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体系,鼓励企业积极投保。

(三)医疗救治保障。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有关应急预案执行。

(四)信息保障。有关部门要综合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执法案件、事故通报等信息进行采集、监控和分析,研判评估食品安全风险,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市场监管局应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信息能及时报告与接收。

(五)社会动员保障。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七、预案管理

(一)预案编制。市政府负责组织制定我市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各乡镇(街道)、预案涉及的部门和单位应结合职责分工制定相应应急措施,明确工作流程,健全应急组织,配齐应急装备,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

(二)预案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修订预案: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3.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4.在食品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5.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三)预案演练。市食安办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练的总结评

估，完善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重点演练应急指挥、信息报送、现场指挥、协调联动、舆论引导、调查评估和综合保障等工作。

（四）宣传与培训。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食品从业人员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与培训，增强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技术机构、集中供餐单位、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培训，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五）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食源性疾病中的肠道传染病
2.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3. 市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附件 1

食源性疾病中的肠道传染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肠道传染病：甲类传染病中的霍乱；乙类传染病中的病毒性肝炎、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等；丙类中传染病中的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感染性腹泻诊断标准》(WS 271)规定的除霍乱、痢疾、伤寒、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包括沙门菌肠炎（包括除伤寒及甲、乙、丙型副伤寒以外的所有沙门菌感染）、肠致泻性大肠杆菌（肠致病性大肠杆菌、肠产肠毒素性大肠杆菌、肠侵袭性大肠杆菌、肠出血性大肠杆菌/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和肠集聚性黏附大肠杆菌）肠炎、致泻性弧菌（包括副溶血弧菌、河弧菌、拟态弧菌、霍利斯弧菌等）肠炎、弯曲菌（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肠炎、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肠炎、轮状病毒肠炎、诺如病毒肠炎、肠腺病毒肠炎、隐孢子虫病、蓝氏贾第鞭毛虫肠炎。

3.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的其他传染病。

附件 2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事故分级	评估指标
特别重大	(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 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事故。
重大	(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设区市, 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 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 并有扩散趋势的; (3) 1 起食物中毒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或出现 10 人(含)以上死亡的; (4) 省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较大	(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县(市、区), 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 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级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事故。
一般	(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 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30 人(含)以上、99 人(含)以下, 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政府认定的其他 IV 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事故。

注：一般以下食品安全事故，应按规定报告，并依法及时处置。

附件 3

市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一、事故调查组

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职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形成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组织实施相关应急检验检测；查找事故致病因素，分析事态发展趋势，预测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涉嫌犯罪的，组织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调查发现失职失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严肃问责。

二、危害控制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加。主要职责：组织指导事发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对问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来源和流向进行追溯；配合有关部门和技术机构采集相关样品；对事发现场可能污染的工具、设备等设施进行彻底消毒，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三、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职责：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救治方案，组织医疗机构和卫生健康部门对受到损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四、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开展刑事案件排查；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积极协调指导救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五、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职责：推动涉事部门承担舆情处置引导第一责任，及时发声、回应关切。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新闻媒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六、专家组

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组及有关方面的专家参加。主

要职责：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分析评估、趋势研判，为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对事发地不能定性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事故进行定性。

根据具体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成立必要的工作组，也可增设其他工作组，并明确各工作组具体的参加单位。各工作组可派出人员赶赴事发现场，成立前方工作小组，指导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生态农业建设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2〕100 号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定州市生态农业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定州市生态农业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农业绿色生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三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基调，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生态农业示范市为抓手，推行农业绿色生产，加快向农业强市转变。

二、任务目标

（一）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以“稳产保供”和“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到 2025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75 万亩，粮食生产能力稳定在 15 亿斤，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不断加快粮食生产经营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粮食安全生产、储备体系和应急供应一体化建设不断加强，持续筑牢“冀中大粮仓”。

（二）特色优势产业实现集聚发展。立足于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打造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全面提升农业产业效益和竞争力。到 2025 年，重点打造奶业、生猪、肉羊、粮食、中药材、特菜 6 大特色产业集群；韭菜、辣椒、蒜黄三大辛辣蔬菜核

心区种植面积达到2万亩以上,争创全省第一;乳业及乳制品加工业产值达到50亿元,肉食品加工产业集群产值达到30亿元,面粉加工业产值达到10亿元,重点扶持一批龙头企业,形成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引领三产融合发展。

(三)农业转型升级达到全新高度。科技支撑能力全面加强,生态农业获得快速发展,绿色生产方式全面转型,重点农业产业全链条延伸,特色产业优势明显。到2025年,农作物、畜禽良种及标准化栽培技术推广率达100%,农牧装备水平得以明显提升,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和智慧化水平显著提高,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加速转型,全域实现生态生产;农产品加工、物流快速发展,农产品品牌体系基本建立,农业全产业链实现系统开发和全面转型,农业高质量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优先把永久基本农田改造成高标准农田,政策向全市粮食生产重点乡镇(街道)及粮食种植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倾斜;实施土壤改良工程。通过对项目区肥力较低的耕地施用有机肥,有机肥经微生物分解、转化形成腐殖质,提高土壤的保水保肥能力,促进团粒结构形成,从而使孔度增加,透水性增强,可加速养分分解,促进迟效养分转化,提高土壤养分的有效性;发展灌溉排水和节水设施。大力推广高效节水技术,通过铺设输水管道、应用微灌等节水工程,减少地下

水开采,节约水资源;修建田间机耕道路。对道路整修、翻新、改造,拆除破损沥青、水泥路、砖路,建成高标准农田道路;种植农田防护林。根据方田规划和机耕路数量、走向确定植树数量和林带走向,达到防风固沙作用,做到林相整齐,结构合理。到2025年,计划投资1.05亿元,重点对东留春乡、西城乡、明月店镇、邢邑镇、清风店镇、叮咛店镇、庞村镇、高蓬镇、李亲顾镇等8个乡镇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7万亩,推进粮食生产能力明显提升。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严格化学投入品监管

1. 加强对农药、种子、肥料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监管,加强对全市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和门店排查。加强农药监管,检查农药生产经营门店经营资质,严厉打击违法销售禁用农药、假冒伪劣农药、标签不合格农药行为,查处不按规定销售使用限制使用农药产品的行为,对农药进销台账记录情况进行检查;加强肥料监管,净化肥料市场,确保农民用上放心肥,重点检查肥料登记证、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加强种子监管,检查生产经营主体备案登记、标签和使用说明、二维码、销售台账、外包装等情况。

2. 加强对兽药的市场监管。实施“检打联动”,严禁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制售促生长类抗菌药物饲料添加剂、隐性添加禁用成分或其他成分的假兽药;强化假兽用疫苗排查,严禁养殖企业非法生产、使用“自家苗”、非洲猪瘟假疫苗;强化兽药

网络销售平台监督,严厉打击通过互联网违法销售假劣兽药行为。

3. 加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督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指导农药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高度重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增强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有效推进农业绿色生产。(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科学技术局)

(三) 推进高效生态种植

1. 大力发展优质粮食产业。2023—2025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75万亩,粮食生产能力稳定在15亿斤。以砖路镇、清风店镇、留早镇、明月店镇、周村镇、叮咛店镇、号头庄乡、东留春乡、李亲顾镇、子位镇、西城乡、邢邑镇、庞村镇、开元镇、长安办、高蓬镇、息冢镇等17个乡镇为重点发展区域,大力推广节水型小麦品种,到2025年实现节水品种覆盖率80%以上。

2. 大力发展优质高效特色经济作物。以蔬菜规模园区为重点,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示范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发展特色高端设施农业,推广设施果蔬标准化建造、轻简化栽培、集约化育苗等技术,提升果蔬品质和市场竞争力。积极推广优质特色蔬菜品种,合理安排茬口,根

据目标上市时间,科学确定育苗、定植时间,根据目标市场要求,适时采收,采后包装处理规范,有明确的产品品牌标识和统一产品包装,明确分级采收标准。规范田间操作管理,全过程农事操作和化肥、农药等投入品使用档案记录完整、无误,基地生产的农产品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追溯监管平台管理,落实“合格证+检测+追溯”模式。

3. 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以省市级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为重点,以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为主,在选用节水抗病虫品种的基础上,突出播前药剂拌种措施的落实,在病虫害防控时,综合采用农业防治、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生态控制和科学用药等技术措施,集成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利用害虫的趋光等特性安装太阳能杀虫灯诱杀害虫,优先选用生物农药、天敌、微生物制剂进行病虫害防控,重点推广非化学防治措施,减少化学农药用量。开展小麦“一喷三防”、玉米“一控双提”技术,同时发动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积极参与,采用“五统一”,即统一防控、统一决策、统一配供、统一施药、统一收费,提高病虫害防治效率,减少农药投入成本,减少农药包装废弃物的产生,提高回收率,解决制约我市小麦、玉米产量和品质的穗虫、穗病难题,实现提高产量,提升品质的效果。

4. 全域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以省市级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为重点,开展取土化验、农户调查等公益性、基础性

工作。对土壤样品有机质、氮、磷、钾进行分析化验，建立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库。强化化验数据整理分析应用，制定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施肥配方，提出科学施肥意见通过施肥建议栏、测土配方信息查询平台 APP 服务广大农户；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指导新型经营主体、种植大户采用“精、调、改、替、保”技术路径，通过集成农机农艺化肥减量措施，减少化肥用量，提高科学施肥技术覆盖率。一是精准限量施肥，持续做好测土配方施肥，重点在设施蔬菜、果树等园艺经济作物上实现突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6%。二是调整肥料结构，应用优质、高效、环境友好型肥料，推广缓控释肥料、水溶肥料、液体肥料、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等高效新型肥料。三是改变施肥方式，因地制宜结合滴灌、喷灌、微喷灌等不同类型的灌溉推广施肥新技术新模式，推广水肥一体化、肥料深施、种肥同播、分层施肥等机械施肥技术。四是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充分利用畜禽粪污等有机养分资源进行还田，用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五是实行保护性轮作，减少周年肥料投入。通过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逐步实现机械施肥标准化、配方施肥个性化、统供统施专业化、灌溉施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多元化。（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有关乡镇（街道））

（四）推进高效生态养殖

1. 推进生态高效养殖。以创建部级、省级示范场为抓手，带动全市畜牧业向绿

色、生态、健康方向发展。加强养殖环节饲养管理，制定各个环节的管理规范，加大投入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监管力度，保障兽药投入品使用安全，对农牧养殖设施设备装备加大科研投入，对先进技术加大推广实施力度，因地制宜推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模式，促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逐年提高。2023 年，创建部级示范场 1 家、省级示范场 2 家，复检到期的示范场 1 家；2024 年，创建部级示范场 1 家、省级示范场 2 家，复检到期的部级示范场 1 家、省级示范场 2 家；2025 年，创建部级示范场 1 家、省级示范场两家，复检到期的部级示范场 1 家、省级示范场 2 家。

2. 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按照河北省主要动物疫病免疫计划，扎实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确保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以上。每季度对重点养殖场进行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提出动物疫病预警。加强技术指导，做好畜禽常见多发病的流行病学调查、监测和防治。根据不同流行情况制定适宜的免疫程序，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3. 强化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加强牛羊布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统筹抓好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防控。一是开展强制免疫。对牛羊进行布病强制免疫，雨季来临前对炭疽老疫点实施集中免疫月活动。二是加强疫病监测。全市奶牛年内至少开展一次布病、结核病检测，对肉牛布病、结核病

和羊布病实施抽检。三是加强宣传培训。组织举办全市布病、炭疽等重点人畜共患病宣传月活动。四是检疫监管。严格限制活畜从布病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移动。五是应急处置。对布病、结核病等阳性牲畜全部扑杀并无害化处理,做好炭疽等重点人畜共患病突发疫情处置工作。(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乡镇(街道))

(五) 打造全产业链特色产业

1. 高端乳品产业。以提质增效为核心,突出我市奶牛养殖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高、加工能力强的优势,打造高端引领、品类丰富乳制品产业链条。做大做强乳制品加工龙头企业,助力定州伊利乳业有限公司提升乳制品加工能力;依托定州伊利乳业发挥好龙头引领示范作用,带动河北首农、河北乾吉源牧业等奶牛养殖重点企业提升,建设现代化的奶牛智能牧场,提高全市奶牛养殖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到 2025 年,力争全市乳业总产值达到 50 亿元以上。(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乡镇(街道))

2. 高端肉食品加工。围绕定州特色肉食品定州焖子、手掰肠、熏肉、驴肉等传统美食,以营养健康为导向,针对不同消费群体,创新产品形式、提升产品品质,集合知名企业,打造定州特色肉食品,构建强势品牌培育市级平台,开展品牌推介。依托定州畜禽养殖优势,在食品工业园二期建设以河北定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火来顺清真肉食有限公司、河北秋铭食

品股份有限公司等食品加工企业为核心,年产能达 20 吨的真空肉食品工业园。定州福源食品有限公司实现“养殖+屠宰+销售”为一体的一条龙服务。到 2025 年,屠宰、肉食品加工园区年产值达 30 亿元以上。(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乡镇(街道))

3. 高端粮油加工。充分发挥我市种植资源禀赋,以志成面业、旺雪面业、清雪面业、东裕食品、幸福鸟食品等 8 家省级龙头小麦加工重点企业为依托,生产优势强筋面、麦片、营养保健糊、原麦面包等系列面食产品和中央厨房产品。到 2025 年,全市年加工能力达 28 万吨以上,小麦深加工产业年产值达 10 亿元。(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乡镇(街道))

4. 高端羊肉加工。在砖路镇建设集有机饲料种植、繁育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生物研发、副产品提取及相关配套产业为一体的羊产业集群。培育“抬头羊”“火来顺”“翱羊生物”等产品品牌。通过实施肉羊的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提高养殖效率,发挥养殖示范区的带头作用,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共同发展养殖业,全面提高养殖业生产的产业化水平。到 2025 年肉羊产业产值达到 25 亿元。(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砖路镇)

5. 白鹅全产业链。在邢邑镇建设以鹅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鹅货食品、休闲食品及预制菜、电商销售为一体的鹅

产业强镇，打造定州白鹅区域公用品牌。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建立统一供鹅苗、统一供饲料、统一防疫程序、统一技术指导、统一回收五统一”经营模式，全程控制产品质量，实现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到2025年鹅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0亿元。（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邢邑镇）

6. 精品特色菜加工。抢抓我市辛辣蔬菜被列为河北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机遇，按照“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思路，重点发展韭菜、蒜黄、辣椒3大辛辣蔬菜，依托定州市丁绿农产品销售专业合作社、定州市鑫久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河北康乐美辣椒制品有限公司、定州市京诚果蔬专业合作社等发展脱水蔬菜加工、辣椒加工、酱料加工；依托定州市鲜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展蔬菜鲜切加工，面向海底捞、壹捞等全国知名快餐连锁店发展订单配送生产。到2025年蔬菜加工产值达到4亿元。（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乡镇（街道））

7. 打造富硒农产品产业园。基于我市优势富硒黑小麦、五彩小麦，建设万亩富硒绿色小麦种植基地和功能性富硒食品产业园，针对糖尿病患者及减肥瘦身人士，开发系列功能性富硒特色食品及五彩食品，打造中央厨房重点龙头企业，建设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培育定州黑小麦区域公用品牌。到2025年黑小麦加工产值达到1亿元。（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留春乡）

（六）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 加快农作物秸秆综合化利用。结合实施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大力引进、示范、推广新型农机具，提升农作物秸秆还田质量，实施农作物秸秆肥料化；结合实施“粮改饲”项目和小麦秸秆打捆技术，推进农作物秸秆饲料化；结合规模化生物天然气项目建设实现农作物秸秆能源化；结合零散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建设，实现农作物秸秆肥料化，让农作物秸秆全部实现变废为宝。

2. 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利用。全市规模以上养殖场全部实现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引导小型养殖场开展无害化处理。依托中仓化肥、通达田园有机肥有限公司等大型有机肥生产企业，对畜禽粪污进行回收加工处理，生产高端有机肥，进一步提升畜禽粪污的综合治理能力。

3. 推动零散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建设。以秸秆能源化、饲料、肥料化为主要利用途径，保持秸秆综合利用率巩固在98%以上。重点在全市已有基础的长安办等14个乡镇，开展零散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建设，每个乡镇至少能产生1000—3000吨有机肥，每年可增施有机肥4万多吨，显著增加示范点有机肥投入。设零散秸秆利用主体时，优先选择生态农业示范点，有效推动示范点产生的可降解固废资源化利用，达到清洁田园的目标。

4. 加强农膜管理。大力推广全生物可降解地膜2万亩以上，全市地膜回收率达84%以上；2025年推广全生物可降解

地膜累计达 4 万亩以上，全市地膜回收率达 85% 以上。(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有关乡镇(街道))

(七) 培育现代生产经营体系

推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生态农业。鼓励采用绿色防控、生态养殖、资源循环利用等新模式增强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深入开展生态农业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创建活动。到 2025 年，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打造一个生态农业示范新型经营主体，全市新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00 家以上，新创建省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及家庭农场 30 家。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每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300 人。大力推进联合合作，鼓励同行业、同区域、同产业链的合作社组建生态发展联合社，推动合作社之间、合作社与家庭农场等各类经营主体多元融合发展，实现优势互补，构建利益共同体，培育一批产业竞争力强、区域知名度高的生态农业联合社。(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社、各乡镇(街道))

(八) 加快发展智慧农业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进农业物联网应用步伐，筹建市级农业农村数据中心，提升我市智慧农业发展水平。以东留春乡北邵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黑小麦种植基地和定州市农博种植公司设施蔬菜种植基地为重点，建设两家省级智慧农业示范应用基地。建立微型气象观测站，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水

肥一体化智能化管理，提升种植基地的智能化和信息化管理水平。以定州市鑫久农机服务公司、定州市宏伟农机合作社、定州市禾兴农机合作社等 3 家农机服务组织为重点，加快示范推广无人驾驶农机、植保无人机等智慧农机应用，加快北斗导航系统在农机作业生产环节应用，实现耕种管收智能化管理。谋划建设万亩智慧农场，提升现代农机作业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筹备谋划建设定州市农业农村数据中心，健全队伍，做好农业农村数据的采集、梳理，建立数据库，实现与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大数据中心对接，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全面提升农业生产信息化水平。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有关乡镇(街道))

(九) 加强农产品质量监测

发挥好定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作用，对全市农业种植基地、养殖场(户)、屠宰加工企业、超市、集贸市场等开展监测工作，以农产品农药残留、畜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为重点，采取定期抽检和专项监测相结合、随机抽检和地毯式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尤其在重大节假日、季节蔬菜高峰期、畜禽及畜产品交易高峰期，加大检测力度，进一步延伸检测区域、扩大检测范围，提高检测频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的检测方法，重点对粮食、蔬菜、水果中的农药残留及重金属含量、畜禽产品中的瘦肉精等 40 项指标进行检测，做到全市农产品监测全覆盖，严防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保证老百姓吃上安全放心的农产品，更好地促进生态农业发

展，检测参数合格率达到98%以上。（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打造定州农业品牌

加快推进定州农业品牌建设工程，不断提升市级品牌农产品影响力，积极争创省级品牌。大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积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增加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总量。加强与各级媒体合作，对我市品牌农产品进行深入宣传和报道，不断提升社会影响力。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等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利用各行业组织的展销会、名优特产品展、科技成果展等，宣传推介“李夫人”水蜜桃、“黄家”葡萄、“抬头羊”羊肉、“邵麦香”黑小麦、“廉颇台”鸡蛋、“冀晋缘”陈醋等品牌农产品。加强与京东、淘宝等大型电商平台合作，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推荐“谷粮凤”“廉颇台”“抬头羊”等3个市级品牌创建省级品牌；推荐定州羔羊肉、定州白鹅创建省级区域公用品牌，推进定州业品牌提档升级。（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融媒体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定州市生态农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25个乡镇（街道）行政正职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协调联动，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形成齐抓共管，同向发力的浓厚氛围，全力推进全市生态农业建设。

（二）加强项目支持。对全市涉农项目进行统筹整合，集中打包使用。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一喷三防、粮油绿色高产创建、奶业振兴、生猪调出大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中央厨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智慧农业等惠农项目，优先向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和重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提升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力，壮大特色产业，提升农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三）加强科技支撑。持续加强与中国农科院、中国农大、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河北农大等科研院所和专家团队的深度合作，以20家市院合作基地为依托，围绕粮油果菜新品种及配套技术示范推广，耕地保护性免耕，病虫害绿色防控，畜禽标准化养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数字农业等方面，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生态农业科技应用水平，实现农业增效，农户增收。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与中央、省、市级媒体部门合作，通过开辟专栏，利用视频、图片、文字等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报道发展生态农业的典型经验和做法，教育引导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

户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同时，利用媒体和网络曝光一批负面典型，在全社会营造发展生态农业，生产优质、放心绿色农产品的浓厚氛围。

（五）加强督导考核。市政府办督查室根据时间节点，定期深入到各部门进行

督导，检查工作台账，现场实地走访，对工作推进迟缓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列为年终考核减分项。对生态农业建设高度重视，措施有力，建设成效明显的乡镇（街道），再安排下一年度项目时，重点给予倾斜。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2〕101号

2022年12月1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冀政办字〔2022〕115号），提升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现代治理能力和水平，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保障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快补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短板，加快消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有效化

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事故、保安全、惠民生，着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新格局，为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基本原则。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辖区、本部门、本行业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三）目标任务。全市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得到大力整治，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科技信息化应用明显增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明显减少。

二、政府统筹，全面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一）市政府主要职责

1. 领导协调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每季度组织研究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对各乡镇（街道）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及时发现影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研判风险隐患，制订解决对策。

2. 落实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经费。市政府每年按照分级管理、分级保障的原则，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根据各乡镇（街道）道路状况、

交通管理实际情况，做好乡镇（街道）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站、管理员、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劝导员“两站两员”日常运行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正常开展。同时，探索建立“政府+保险+社会”多方主体共同投入的长效经费保障机制。

3. 推进农村道路视频监控建设。不断加大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技术监控设施投入，以农村劝导站、事故多发路段、平交路口等部位为重点，按照标准设置视频监控和违法取证设备，创新应用智能巡查技术手段，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

4. 加强重点车辆综合治理。建立健全由市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参与的定期会商、信息交换等工作机制，加强安全技术不达标重点车辆的专项治理，进一步强化联合检查，严查农村地区违规低速电动三（四）轮车辆、“大吨小标”货车违规销售等问题。

（二）乡镇（街道）主要职责

1. 设立乡镇（街道）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是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担任本区域乡级路长，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落实乡道、村道建设和养护工作。全面实行乡镇干部包村、包路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

2. 深入推进交通安全管理站、交通安全劝导站和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两站两员”实体化运行，做好日

常运行经费保障工作。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力量统筹,扩充农机部门管理员、保险公司人员等工作职能,实现一人多岗。

3. 制订“两站两员”劝导勤务制度,结合本辖区实际,合理制定勤务计划,合理安排上岗时间。每月开展劝导不少于 15 天,每天不少于 6 个小时。认真落实重要节假日、早晚出行高峰、学生上下学、赶集庙会、红白喜事、民俗活动、重大安保以及恶劣天气时段必须上岗开展交通安全劝导的“八必上”等原则。

4. 积极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通过多部门联合排查、委托第三方专业团队会诊等方式,实施科学、系统和精准治理。主动排查及时整治“马路市场”“占道摆摊”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建立重点隐患路段挂牌督办制度,每年年底前,将挂牌督办隐患台账、整改计划等报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 村委会主要职责

1. 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担任本区域村级路长,对村道建、管、养、运及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负总责,具体负责组织工作落实、协调解决突出问题,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等工作。

2. 村委会要积极配合乡镇政府设立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落实劝导人员,确保劝导站常态化运转,严格按照乡镇政府制定的“两站两员”劝导勤务制度,积极开展交通违法行为劝导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3. 强化本行政村车辆、驾驶人源头

监管,切实掌握本村各类机动车和所有人、驾驶人底数,分类建立登记管理台账。

三、部门协作,全力攻坚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一) 市公安局主要职责:

1. 整合基层执法力量。落实乡镇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乡镇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职责和任务,建立“一村一辅警”参与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在各派出所加挂“定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XX 乡(镇)中队”牌子,由各派出所指导员或副所长兼任交警中队长,明确 1 名民警、3 至 5 名辅警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14 号)和省公安厅有关安排部署要求,积极做好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工作。

3. 开展隐患排查行动。每年采取集中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对农村道路急转弯、长下坡、穿村过镇平交路口,以及标志标线不完善、安全设施不齐全、遮挡视线等隐患进行排查整改。

4.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查客车和面包车超员、不系安全带,货车、拖拉机和电动三轮车违法载人,酒驾醉驾、涉牌涉证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5. 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2024 年底前,农村地区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头盔佩戴率分别达到 90% 以上和 80% 以上,机动车驾驶员和乘车人

员安全带使用率分别达到95%以上和80%以上。

6. 推进农村道路科技信息化建设应用。进一步融合“雪亮工程”、“天网工程”、“智慧交管”和社会面视频监控资源，研发新的实战技战法、手机APP功能模块等，为农村道路开展信息采集、视频巡查、违法查缉、风险研判、事故预防等工作提供科技信息支撑。

7.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分析。深入倒查各环节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和短板不足，向相关部门和涉事主体推送事故防范提示，推动各方举一反三，真正吸取事故教训，堵塞管理漏洞。

8. 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开展“美丽乡村行”，每月至少覆盖25个农村、3所学校；依托农村宣传栏、大喇叭，每月推送一套宣传资料（海报、推文、音视频等）；每季度向出现违法记录的农村客车、货车、面包车驾驶人，精准推送交通安全提示信息；每半年对“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企业”、“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等进行集中曝光。

（二）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

1. 加大农村道路上危桥、安全设施、标志标线等基础设施治理改造力度，以村道为重点按照轻重缓急制定分步治理规划，通行客运班线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的村道以及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优先实施。

2. 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积极争取上级加大对我市农村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投入力度，力争将2021年底前建成通车的农村县乡道路、通村道路纳入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规划。

3. 对新建、改建、扩建农村道路，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

4.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14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的部署要求，积极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作。深化农村地区“千灯万带”示范工程，针对交通事故易发多发的险要路段、平交路口分别实施“三必上”、“五必上”安全改造。特别是近三年发生过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或死亡人数累计超过5人的平交路口、混合交通流量大、事故多发的平交路口，以及临水等路侧险要路段，确保2023年底前完成提升改造。

5. 健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有关标准，明确农村公路养护巡查考核要求，落实养护责任，加强养护实施力度，及早发现、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6. 统筹做好农村客运安全与发展。一是积极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督促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针对春耕秋收等重点时段农村群众出行特点优化运力配置，合理调整发车时间、发车间隔等，积极探索季节性客运班线、预约响应等模式，持续提升农村地区基本出行服

务保障能力。二是健全完善农村客运班线的审核制度，严禁不符合规定的车型载客运营，严禁通行不符合规定的道路，对安全风险较大的线路，明确客车车型、载客人数、通行时间、运行限速等安全限制性要求。三是持续完善农村客运车辆相关技术标准，优化车辆制动、车载定位等技术指标，鼓励推广应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等。四是压实农村客运企业主体责任，规范运营管理，加强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查维护，强化客运驾驶人常态教育培训，严防超员、疲劳驾驶、超速及不具备驾驶资质的驾驶人从事客运服务。采用公交化运营的客运班车，不得设置乘客站立区。

（三）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

1. 严守农机安全“准入关”和“检验关”，严禁为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农业机械登记上牌。推进实施拖拉机“亮尾工程”，灯光不全、未粘贴反光标识的拖拉机运输机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不予注册登记、不予通过检验。

2. 建立手扶变型运输机等只有运输功能、无农田作业功能的拖拉机退出机制，在 2022 年底前落实停止注册登记的有关规定要求。

3. 从严制定存量变型拖拉机清零进度表，严格做到期满强制报废，严厉查处变型拖拉机假牌、套牌、非法上路行驶等行为，发现非法销售的及时通报市场监管等部门，确保 2025 年底变型拖拉机全部清零。

4. 深入推进“十四五”平安农机创

建，加强农机驾驶人安全教育工作，夯实农机安全基础。

（四）市教育局主要职责：

1. 加大农村地区校车服务供给，加强农村学校布局、管理方式以及在校学生规模、放假开学和日常出行需求等基础信息摸排，通过因地制宜发展专用校车、定制公交等方式，切实满足农村地区学生上下学、寄宿制学校集中返家返校等用车需求。

2. 加强对学校自有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督促学校做好校车安全源头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学校的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开展情况，指导监督学校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台账。

（五）市财政局主要职责：按照分级管理、分级保障的原则，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正常开展。

（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严厉打击车辆生产企业对低速载货汽车、轻型货车，面包车等重点车辆非法改装行为。

（七）市银保监办主要职责：积极鼓励引导保险公司加强“警保合作”劝导站经费补贴，推动建立“政府+保险+社会”多方主体共同投入的长效机制。鼓励保险公司不断深化“警保合作”，推动保险公司协保员和营销员实现职能扩充。

（八）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深入推进“十四五”平安农机创建，配合农机主管部门开展好“平安农机”示范单位

初审工作，夯实农机安全基础。积极配合政府依法依规严格开展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

（九）市委宣传部主要职责：将农村交通安全宣传作为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重要内容，大力部署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在国省道示范路沿线重点村庄建设“交通安全文明村”，将交通安全宣传内容纳入文明村镇测评体系。

四、加强组织保障，落实工作职责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成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主管副市长高文华任组长，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银保监办、市委宣传部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总体协调推动各项工作。各乡镇（街道）政府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措施落地落实、取得实效。

（二）落实工作责任。要落实市政府负总责、乡镇（街道）负主责的工作机制，积极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联动、

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本部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分管道路交通安全的负责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承担相应领导责任。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每半年要组织研究一次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强化农村道路管理精细化提升措施。

（三）加强督导考核。各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建立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汇总本辖区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总体推动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市交安办要适时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项督查，建立警示约谈、挂牌督办等制度，建立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对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的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规依法严肃问责。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2〕102号

2022年12月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定州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定州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任务。为扎实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更好保障老年人生活，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0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系统性”原则，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发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 制发定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河北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立足我市实际，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制定《定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项目、内容、标准等，对健康、失能、经

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实行动态调整。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持续性，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由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

（二）主动响应精准提供服务。

2. 建立服务对象动态识别机制。按照国家标准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各部门互认、按需使用，作为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

3. 精准服务不同老年群体。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依托村（居）民委员会和邻里互助力量，及时排查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有针对性提供探访关爱服务。鼓励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家政服

务业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在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加快发展生活性为老服务业,引导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为老服务功能,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家政预约、代收代缴等便民养老服务。

(三) 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保障。

4. 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加快发展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按照省统一安排,稳妥规范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重点解决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

5. 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资金保障。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奖补政策,持续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制度,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对基本养老服务的倾斜力度,自2022年起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

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6. 完善多渠道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四) 增加基本养老服务供给。

7. 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居住区要按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8.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障作用。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服务,由老年人提出申请,民政部门办理,按照老年人能力等级照护标准和伙食标准低偿收费。持续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增效,做好运转保障等工作,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以东亭民政事业服务中心为重点,改造升

级护理型床位,开辟失能老年人照护单元,配备专业化照护人员,优先满足市域内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需求。制定完善光荣院管理有关措施,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9. 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持续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点)全运营、信息化。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统筹养老服务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到 2025 年,实现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全覆盖,构建“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健全以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中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农村互助养老设施(农村互助养老幸福院和邻里互助点等)为基础的市、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到 2025 年,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实现全覆盖。

(五)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质量。

10. 强化家庭赡养能力。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养老机构、为老服务组织等,定期面向老年人及其子女亲属开设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

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人社部门、培训机构等单位和组织可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部分公益性课程。依托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

11. 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优先推进社区道路设施、休憩设施、信息化设施、服务设施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的环境。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根据实际情况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等,2025 年底前至少改造 400 户。

12. 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在各类日常生活场景中,保留老年人熟悉的线下服务途径,保障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困难老年人的基本需求。完善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健康码”管理措施,便利老年人通行。加快推进市区范围内公共场所无障碍自助公共服务设备部署。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持续做好电信行业为老关爱服务,努力消除“数字鸿沟”。

13. 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公办养老机构积极参与等级评定。到 2025 年,全市 80% 的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二级。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市养老服务联席会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二）强化督导监管。要积极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各

有关部门要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要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件：定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定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办理退休手续后，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且符合领取条件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物质帮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 司法救助	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应当优先、及时提供司法救助	免交诉讼费，免交律师代理费。	关爱服务	市法院 市司法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4	除有明确规定的人口严格管控地区外,老年人可自愿将户口迁移到其成年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	个人提出申请,公安机关核准,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关爱服务	市公安局
	5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老年人凭借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满 60-69 周岁享受门票半价优惠服务,70 周岁及以上享受门票免费服务。	关爱服务	市发展改革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	利用乡镇(街道)老年学校和老年教学点对老年人进行教育培训	对老年人日常智能技术应用相关内容进行免费培训。	关爱服务	市教育局
	7	残疾人等级评定	为老年人做残疾等级评定	关爱服务	市残联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8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9	健康管理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健康指导，每年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照护服务	市卫健局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0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乘坐城市公交车享受相关优惠服务	关爱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
	11	高龄津贴	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2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经济困难的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3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根据民政部等 9 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按照《河北省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南（试行版）》，采取政府补贴的方式，分年度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到 2025 年，改造不低于 400 户。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4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发放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5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符合条件人员参加照护培训及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等级证书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贴。	照护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p>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p>	<p>16 最低生活保障</p>	<p>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p>	<p>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给予应急性、过渡性临时救助。</p>	<p>物质帮助</p>	<p>市民政局</p>
<p>特困老年人</p>	<p>17 分散供养</p>	<p>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p>	<p>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以下照料服务：①提供基本生活条件。通过实物或现金方式予以保障。②提供疾病治疗。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③提供照料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包括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基本照料等养老服务。④办理丧葬事宜。丧葬费用从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⑤对符合规定的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租房、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p>	<p>照护服务</p>	<p>市民政局 市住建局 市医保局</p>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特困老年人	18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按照《农村五保供养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对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特困困难老年人	19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对生活能够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 1 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应当适当增加探访次数，及时了解状况、提供帮助。	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20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由经济困难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出申请，民政部门办理，按照老年人能力等级照护标准和伙食标准低偿收费。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p>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p>	<p>集中供养</p>	<p>现役军人家属、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期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老人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p>	<p>按照《光荣院管理办法》提供集中供养服务。</p>	<p>照护服务</p>	<p>市退役军人事务局</p>
<p>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p>	<p>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p>	<p>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p>	<p>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66 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60 元标准发放护理补贴。</p>	<p>物质帮助</p>	<p>市民政局</p>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23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按照《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生活服务、寻亲服务、医疗服务等。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市卫健局 市公安局
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	24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扶助金	给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给予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父母扶助金。	物质帮助	市卫健局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落实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 若干措施》的通知

定政办〔2023〕2 号

2023 年 1 月 13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落实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落实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若干措施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48 号）要求，坚决遏制商品过度包装现象，加快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保障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商品过度包装治理体系，商品过度包装能力显著增强，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更好的节约能源资源，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做好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

（一）推进包装领域技术创新。引导推进工业设计在包装生产领域的上下游各环节广泛利用，支持包装企业提供设计合理、用材节约、回收便利、经济适用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以消费升级为契机，

支持企业自主研发低克重、高强度、功能化包装材料机器生产设备，创新研发商品和快递一体化等包装新产品。倡导理性消费，宣传简约适度消费理念。（市科学技术局）

（二）督导严控商品生产环节过度包装。严格要求商品生产者按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生产商品。要求商品生产者使用节约包装，优化商品设计，减少商品包装层数、材料、成本，减少包装体积、重量，减少油墨印刷，采用单一材料或便于分类的材料。加强商品生产者监督管理，重点检查产品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等项目。（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指导商品生产者按照包装有关强制性标准、推荐标准、团体标准或者

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等条件要求进行包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医疗机构针对门诊、住院、慢性病等不同场景和类型创新药品包装规格需求。依法加强对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变更的审查审核。指导药品生产企业优化包装设计。(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严控销售过度包装商品。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以订立协议等方式要求供应商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包装物的材料消耗,使用可循环利用、可降解或可无害化处理的包装材料,引导商贸流通企业不销售违反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商品。要求商贸流通企业禁止或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和一次性塑料制品。(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要求餐饮经营者对外卖包装依法明码标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推进商品交付环节包装减量化。推动包装操作规范化建设,要求寄递企业落实包装操作规范,落实邮件快件限制过度包装要求,防止过度包装。监督寄递企业健全绿色采购制度,减少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产品。鼓励寄递企业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加大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带纸箱推广应用力度,不断优化包装结构减少塑料填充物使用。(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公司)推进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推广使用绿色快递包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公司)要求指导电商企业、包装生产企业、寄递企业等加强上下游协同,推进产品包装、销售包装和

快递包装一体化,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公司、市科学技术局)

(五)加强包装回收利用和处置。鼓励指导企业与供应商或专业第三方建立废弃物回收处理合作关系,分类回收各类包装物。(市商务局)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持续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基本实现循环中转袋全覆盖。(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公司)进一步完善加强市城乡生活垃圾清运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健全与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投放相匹配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体系,加快分类收集设施建设,配齐分类运输设备,继续保持城乡生活垃圾清运水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加强监管执法力度

(一)加强行业管理。全面落实商品生产、销售、交付等环节限制过度包装各项政策和标准。加强对电商、快递、外卖等行业的监督管理,督导相关行业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督导生产经营者落实国家限制过度包装相关法律法规,各有关单位按照工作职责落实年度工作计划、认真部署,建立提示、警示、约谈等机制。(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将落实商品过度包装治理有关政策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重点内容,加强对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等活动的监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公司)推进邮政业用

品用具监管方式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保障邮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市邮政公司)

(二)强化执法监督。在全市范围内主要开展重要节令、重点行业和重要生产经营企业,聚焦月饼、粽子、茶叶、保健食品、化妆品等重点商品,依法严格查处生产、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违法行为。对酒店、饭店等提供高端化定制化礼品中的过度包装行为,以及假借文创名义的商品过度包装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全面压实市内电商平台主体责任,督促其加强平台内经营者主体资质和商品信息审核把关并积极配合监管执法,对涉嫌过度包装的网络销售商品,按照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依法依规予以处置。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依法从严查处,适时向社会曝光反面案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采取行政约谈、日常巡逻、执法检查等形式,强化对重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过度包装情形的,严格督促整改。拒不改正的,依法严格处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进展情况社会满意度调查。(市发展和改革局)

三、落实支撑保障体系

(一)落实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河北省发展循环经济条例》《河北省邮政条例》等有关国家、省法律法规,对违反商品过度包装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反成本,落实邮政快递企业关于快递包装使用行为的责任。(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邮政公司、市司法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政策支持。将商品过度包装、快递过度包装执法检查所需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保障执法检查工作开展。(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帮助企业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可循环快递包装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建设项目。(市发展和改革局)落实财政部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要求,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市财政局)加强新型包装材料、新型传感器、智慧物流等技术研究,提升物流绿色化、智能化水平。组织推进我市拥有快递包装绿色设计、低能耗智能物流配送等方面关键技术的科技企业申报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力争获得国家重点支持。(市科学技术局)

(三)落实行业自律。要求食品和化妆品生产领域主要行业协会定期向社会发布杜绝商品过度包装报告,公布行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推广简约包装情况。(市科学技术局)支持电子商务协会制定出台相关行业规则,促进行业包装减量化。(市商务局)积极宣传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国家标准,引导全社会树立绿色、环保、低碳理念,自觉抵制过度包装行为。针对月饼、粽子等重点商品,适时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倡导消费者主动抵制过度包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协调配合。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邮政公司等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各负其责，将生产、销售、交付、回收等环节过度包装治理重点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内容，加强政策衔接、加强沟通联系，共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积极开展限制过度包装普法宣传教育。落实我省限制商品过度

包装相关政策、标准、制度等，积极宣传正面典型经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消费者绿色消费，通过企业公众号、小程序、积分奖励等多种形式，引导消费者购买简约包装产品。我市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要带头自觉抵制过度包装商品。（市委宣传部、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 制度性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3〕3号

2023年1月1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 制度性交易成本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精神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51号）相关要求，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更好激发市场活力，打

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着力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市场准入“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实现“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根据国家调整负面清单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应的审批机制和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配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体系，加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宣传引导。建立市场准入壁垒长效排查机制，各级各部门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及隐性壁垒开展集中清理。(市发改局牵头，市审批局、市商务局、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强制性产品新认证目录颁布后认证监管工作。简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程序，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改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 1 年内检验合格报告。完善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一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相关审批系统与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细则。(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改革。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职业培训学

校办学许可等 62 项行政许可纳入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在劳务派遣、养殖场等行业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动态调整行政备案事项目录，巩固拓展国家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成果。(市审批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政府采购“责任倒查”机制。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专项清理，取消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开展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保证金专项清理，对违规收取的保证金和沉淀保证金应退尽退。(市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等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便利市场主体登记。落实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审查标准，全市范围内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出台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配套措施。全面清理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简化歇业环节税收报告，简并歇业状态所得税申报。加快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数据共享，推行“分类注销、一网服务，提前预检、同步办结”，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即时办理，符合普通注销条件的不再提供纸质《清税证明》并

同步注销社保账户。(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等)

二、着力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一)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2023年初出台规范行政处罚行为的政策文件,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完成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排查,取缔涉企违规收费项目,对违规收费主体予以联合惩戒,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二)规范市政公用服务收费。出台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全面推行居民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实现零投资、零上门、零审批。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推进供电收费到户,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供电公司、市市场监管局等)

(三)规范涉企金融服务收费。严格执行银行收费监管制度,科学设置市场调节服务项目,规范服务价格信息披露机制。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个体工

商户等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在同一银行开设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的给予开户手续费5折内优惠,政策执行至2024年9月30日。持续整治银行未按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等行为,严格执行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服务收费以及金融基础设施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标准。引导市内融资担保机构降低融资担保费率。(金融办、市发改局、市财政局、人行定州支行、市市场监管局、银保监办)

(四)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处理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2023年3月底前,完成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情况“回头看”。研究制定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三、着力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一)提升线上线下涉企服务能力。省级在河北政务服务网增设企业设立、经营、注销等服务专区后,配合做好我市相关系统调配工作,全面推广“大一窗”经验做法,全面提升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紧盯省级推进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涉企经营审批事项集成办理的工作进度,配合完成基础要素的配置及测试工作,探索开展常

见经营业态套餐式审批。巩固企业开办“一日办”成果，将“一网通办”延伸至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和银行预约开户。以《河北省电子证照数据归集责任清单》为基准，加强数据归集，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在行政审批、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领域广泛应用。（市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社局、市住建局、人行定州支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

（二）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推进区域综合评估，实施入园进区项目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并联审批，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建设用地已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手续的，不再单独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制定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政策措施，分阶段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测量测绘事项，实现“一次委托、成果共享”。探索建立重大项目审批部门联合集中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推动各地根据职责权限对用地、环评审批事项试行承诺制，落实审批服务帮办代办制。指导定州市内金融机构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工具，对产业链“白名单”企业开辟绿色通道。用好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中长期贷款相关政策，通过河北省项目融资服务平台及时向金融机构发布项目融资需求。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标准化规程和办事指南，2023 年 6 月底前，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共服务企业对接、信息共享。（开发区、市审批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

局、金融办、人行定州支行、银保监办、供电公司等）

（三）优化办税缴费服务。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进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在河北省电子税务局增设自动提醒、在线发起退税等应用，实现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一键办理”。落实国家留抵退税相关要求，推行“预判、预评、预审”-“有序引导、重点督办”方式，确保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支持省外银行账户签订三方协议，实现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2023 年 6 月底前，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人行定州支行等）

（四）持续规范中介服务。开展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专项清理，动态调整市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公示。完善定州市政务服务平台网上中介超市功能，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开展环境检测、招标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领域中介服务专项清理。（市发改局、市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金融办等）

（五）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市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公众号发布本地、本领域惠企政策，及时解读重大政策文件。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推动涉企数据与政务数据平台对接，实现惠企政策智能匹

配、快速兑现。市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加快开发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程序,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市发改局、开发区、市科技局、市审批局、市人社局等)

四、着力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一)实施精准有效监管。深化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公布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和工作指引。持续优化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实现随机抽查信息共享互认。建设定州市场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制定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监管措施,在发票领用、留抵退税、容缺办理等领域实施纳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对纳入监控范围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企业实施线上监控。(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市发改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二)规范监管执法行为。编制完成市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开展违反公平执法行为专项督查,定期通报典型案例。研究制定《定州市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全面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综合运用信息化技术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制定完善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

单,规范提升重点领域执法监管行为。(市司法局、市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局等)

(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出台前全部纳入审查范围。加强平台经济、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人行定州支行等)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核查处置。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严厉打击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等管理制度,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坚决遏制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法院、市农业农村局等)

五、着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一)优化政策制定实施。建立健全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完善市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功能,把握政策

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禁止“一刀切”“滥问责”“乱加码”。（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工商联等）

（二）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相关单位要公布年内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事项清单，分类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违约毁约、欺商骗企、涉租寻租、违规举债、恶意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政务失信行为。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集中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加强“府院联动”，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法院、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金融办、市人社局、人行定州支行等）

（三）整治不作为乱作为。深化纠“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大力整治

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懒政怠政行为，纠正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对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政务服务等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未列入清单的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不得出台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政策。政府要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市纪委监委牵头，市发改局（营商办）、市司法局、市审批局等）

各乡镇（街道），市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各乡镇（街道）、市直各有关部门落实情况将要纳入市委组织部半年、年度考核，有明确时限的要确保如期完成，完成情况及时向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改局政策法规科，电话：0312-2337335，邮箱：zcfgk1972@163.com）报告。市委、市政府督察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协调督促力度，针对落实不力或不按期完成的将通报批评。市营商办将及时总结推广优秀经验做法，将改革创新事例上报省级有关部门，作为年终考核的加分项。

附件：《定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若干措施责任清单》

附件

定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若干措施责任清单

序号	类别	具体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1	一、着力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市场准入“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实现“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根据国家调整负面清单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应的审批机制和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配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体系,加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宣传引导。建立市场准入壁垒长效排查机制,各级各部门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及隐性壁垒开展集中清理。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责任单位:市审批局、市商务局、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		(二) 优化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制度。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强制性产品新认证目录颁布后认证监管工作。简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程序,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改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完善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一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相关审批系统与质量监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细则。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3		(三) 深化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改革。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等62项行政许可纳入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在劳务派遣、养殖场等行业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巩固拓展国家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成果。	牵头单位:市审批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4		(四) 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政府采购“责任倒查”机制。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专项治理,取消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开展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保证金专项治理,对违规收取的保证金和沉淀保证金应退尽退。	责任单位:市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等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类别	具体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5		<p>(五) 便利市场主体登记。落实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审查标准，全市范围内实行内外资一体化服务。出台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配套措施。全面清理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简化歇业环节税收报告，简并歇业状态所得税申报。加快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数据共享，推行“分类注销、一网服务，提前预检、同步办结”，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即时办理，符合普通注销条件的不再提供纸质《清税证明》并同步注销社保账户。</p>	<p>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p>	<p>2023 年年底</p>
6		<p>(一) 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损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出台规范行政处罚行为的政策文件，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完成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排查，取缔涉企违规收费项目，对违规收费主体予以联合惩戒，公开曝光典型案例。</p>	<p>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p>	<p>2023 年 3 月底前</p>
7	<p>二、着力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p>	<p>(二) 规范市政公用服务收费。出台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全面推行居民和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实现零投资、零上门、零审批。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推进供电收费到户，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p>	<p>责任单位：供电公司、市市场监管局等</p>	<p>持续推进</p>
8		<p>(三) 规范涉企金融服务收费。严格执行银行收费监管制度，科学设置市场调节服务项目，规范服务价格信息披露机制。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在同一银行开设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的给予开户手续费 5 折内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持续整治银行未按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等行为，严格执行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服务收费以及金融基础设施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标准。引导市内融资担保机构降低融资担保费率。</p>	<p>责任单位：金融办、市发改局、市财政局、人行定州支行、市市场监管局、银保监办</p>	<p>持续推进</p>

序号	类别	具体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9		<p>(四)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处理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完成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情况“回头看”。研究制定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p>	<p>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p>	<p>2023年3月底前</p>
10	<p>三、着力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p>	<p>(一) 提升线上线下涉企服务能力。省级在河北政务服务网增设企业设立、经营、注销等服务专区后，配合做好我市相关系统调配工作，全面推广“大一窗”经验做法，全面提升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紧盯省级推进企业开办注销、招工用工等涉企经营审批事项集成办理的工作进度，配合完成基础要素的配置及测试工作，探索开展常见经营业态套餐式审批。巩固企业开办“一日办”成果，将“一网通办”延伸至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和银行预约开户。以《河北省电子证照数据归集清单》为基准，加强数据归集，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在行政审批、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领域广泛应用。</p>	<p>牵头单位：市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人行定州支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p>	<p>2023年3月底前</p>
11		<p>(二) 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推进区域综合评估，实施入园进区项目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并联审批，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建设用地已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手续的，不再单独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制定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政策措施，分阶段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测量测绘事项，实现“一次委托、成果共享”。探索建立重大项目审批部门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推动各地根据职责权限对用地、环评审批事项试行承诺制，落实审批服务帮办代办制。指导定州市内金融机构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工具，对产业链“白名单”企业开辟绿色通道。用好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中长期贷款再贴现等货币工具，通过河北省项目融资服务平台及时向金融机构发布项目融资需求。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标准化规程和办事指南，2023年6月底前，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共服务企业对接、信息共享。</p>	<p>责任单位：开发区、市审批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金融办、人行定州支行、银保监办、供电公司等</p>	<p>2023年6月底前</p>

序号	类别	具体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12		<p>(三) 优化办税缴费服务。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推进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在河北省电子税务局增设自动提醒、在线发起退税等应用, 实现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一键办理”。落实国家留抵退税相关要求, 推行“预判、预评、预审”、“有序引导、重点督办”方式, 确保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 支持省外银行账户签订三方协议, 实现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2023 年 6 月底前, 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p>	<p>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人行定州支行等</p>	<p>2023 年 6 月底前</p>
13		<p>(四) 持续规范中介服务。开展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专项清理, 动态调整市级行政许可可中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公示。完善定州市政务服务网上中介超市功能, 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 开展环境监测、招标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领域中介服务专项清理。</p>	<p>责任单位: 市发改局、市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金融办等</p>	<p>持续推进</p>
14		<p>(五) 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市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公众号发布本地、本领域惠企政策, 及时解读重大政策文件。加强涉企信息共享, 推动涉企数据与政务数据平台对接, 实现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市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 加快开发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程序, 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p>	<p>责任单位: 市发改局、开发区、市科技局、市审批局、市人社局等</p>	<p>2023 年 3 月底前</p>
15	四、着力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p>(一) 实施精准有效监管。深化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定期公布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指引。持续优化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 实现随机抽查信息共享互认。建设定州市市场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 制定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监管措施, 在发票领用、留抵退税、容缺办理等领域实施纳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在线监测预警系统, 对纳入监控范围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企业实施线上监控。</p>	<p>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市发改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p>	<p>持续推进</p>

序号	类别	具体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16		<p>(二) 规范监管执法行为。编制完成市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开展违反公平竞争行为专项督查，定期通报典型案例。研究制定《定州市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全面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综合运用信息化技术监督检查，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制定完善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提升重点领域执法监管行为。</p>	<p>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局等</p>	<p>持续推进</p>
17		<p>(三)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出台前全部纳入审查范围。加强平台经济、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格规范挤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p>	<p>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人行定州支行等</p>	<p>持续推进</p>
18		<p>(四)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核查处置。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严厉打击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等管理制度，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坚决遏制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费”“加盟费”等行为。</p>	<p>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法院、市农业农村局等</p>	<p>持续推进</p>
19	<p>五、着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p>	<p>(一) 优化政策制定实施。建立健全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完善市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功能，把握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禁止“一刀切”“滥问责”“乱加码”。</p>	<p>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工商联等</p>	<p>持续推进</p>

序号	类别	具体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20		<p>(二)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相关单位要公布年内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事项清单, 分类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 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违约毁约、欺商骗企、涉租寻租、违规举债、恶意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政务失信行为。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 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集中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 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账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 严厉打击虚报还款或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加强“府院联动”, 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推动政务诚信履约。</p>	<p>责任单位: 法院、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金融办、市人社局、人行定州支行等</p>	<p>持续推进</p>
21		<p>(三) 整治不作为乱作为。深化纠“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 大力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懒政怠政行为, 纠正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对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政务服务等事项实行清单管理, 未列入清单的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机关不得出台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政策。政府要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 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p>	<p>牵头单位: 市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 市发改局(营商办)、市司法局、市审批局等</p>	<p>持续推进</p>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定州市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的 通知

定政办〔2023〕3号

2023年3月1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定州市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定州市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社会监督，建立多层次、立体化行政执法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提升全市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定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是指根据行政执法监督需要在本市有关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聘请的兼职从事行政执法监督的人员，主要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团体人士、基层组织及相关重点企业负责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担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

第三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采取

分散工作与集中工作相结合的办法，兼顾本职工作和监督员工作，工作性质为义务监督，无工作报酬。

第四条 市司法局负责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日常联络、组织和协调工作。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参加有关会议和相关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提供有关资料和工作便利；

（二）了解、反映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听取对各行政执法机关的评价，通报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情况；

（三）牵头负责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反映的行政执法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四）负责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聘

任和解聘；

(五)向市政府报告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第五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无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结论以及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受到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具有一定文化知识、法律知识和参政议政能力；

(三)支持法治政府建设，热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开展监督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四)善于听取群众的意见，敢于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第六条 聘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市司法局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发布选聘公告或者定向发函，明确选聘条件、方式、期限等相关事项和流程；

(二)采用个人自荐、单位推荐、定向邀请等方式确定人选；

(三)市司法局对确定人选进行资格审查，择优提出拟聘人选，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七个自然日；

(四)公示期满，对无争议的拟聘人选，经市政府批准后正式聘任，颁发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聘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履行职责时行使以下权利：

(一)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向有关机关反映行政执法违法行为；

(三)参与调查了解行政执法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四)应邀参加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

(五)督促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六)参与对行政执法部门和单位进行评议和考核；

(七)参加行政执法监督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培训；

(八)市司法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行政执法监督中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有关工作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三)正确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四)不得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

(五)不得以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名义从事与行政执法监督无关的活动；

(六)不得妨碍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行政执法的公务活动；

(七)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九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回避：

(一)是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

近亲属；

(二)与案件有利害关系；

(三)与案件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办理。

第十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监督的具体内容包括：

(一)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

(二)行政执法机关入企检查是否有相关依据，程序是否规范，有无乱检查现象；

(三)行政执法机关是否履行法定职责，有无不作为、乱作为或刁难当事人的现象，行政执法人员有无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行为；

(四)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程序的合法性问题；

(五)其他行政执法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时，应当出示市司法局颁发的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证件，表明身份；需要查阅执法案卷和相关文件资料的，应当持市司法局开具的相关文书。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可以通过信件、邮件、走访等形式向市司法局反映。

第十三条 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提出的行政执法监督意见和建议，有关行政机关要认真对待，能当场解决纠正的应当当场解决纠正；当场不能解决纠正的，应

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相关结果向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反馈。

第十四条 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提出的行政执法监督意见和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作出答复或答复不满意的，由市司法局组织调查，对查证属实的，向有关行政执法单位下发《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限期纠正违法行为；对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序等情况，分别作出责令限期履行、责令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决定，并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相关问题的处理结果应当向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反馈。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履行工作职责中，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人员应当主动配合，积极接受监督，不得阻扰和拒绝。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聘任期内不脱离原工作岗位，工资、奖金、福利等均由原单位负责。

行政执法监督员履行职责的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聘任期限为每届 3 年，届满自动解聘，也可以连聘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员必须妥善保管所持有的监督证件。证件丢失需立即到市司法局登记备案，并在全市范围内声明作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收回并吊销其证件：

(一) 涂改、损毁、转借监督证件；
(二) 妨碍、干扰行政执法工作；
(三) 持监督证件搞特权或开展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无关事项的；

(四) 原工作岗位发生变化，不再适合进行执法监督活动。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行政执法监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并收回聘书和行政执法监督证件：

(一) 连续三次以上无故缺席市司法局组织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的；

(二) 不能正确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

(三) 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

(四) 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

(五) 以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名义从事与行政执法监督无关的活动，影响恶劣的；

(六) 有其他违法违纪情形的。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人员干扰、阻扰、拒绝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履行监督职能的，隐瞒、伪造、毁灭相关证据的，对要求改正事项拒不整改或者拖延整改的，或者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打击报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暂扣相关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数字定州行动方案 (2023-2027年)》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3〕14号

2023年3月2日

市政府有关部门：

《加快建设数字定州行动方案(2023-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加快建设数字定州行动方案（2023-2027 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市委八届六次全会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加快建设数据驱动、智能融合的数字定州，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抢抓数字化变革新机遇，把数字定州建设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工程，组织实施 6 个专项行动、20 项重点工程，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适度超前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完善数字社会治理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拓展发展新空间，为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河北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3 年，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 1 家；数字政府协调推进机制基本健全，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初步形成，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

到 2025 年，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 3 家，两化融合指数力争全省前列，引导企业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汽车制造、体品等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逐步形成数字化特色产业集群；农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依托省级“1+4+N”智慧农业云平台，构建数字资源体系；数字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等基本实现数字化，智能化

辅助决策、管理和服务的格局基本形成。

到 2027 年，我市数字经济迈入全面扩展期，推动工业互联网协同发展，争取创建现代化生态农业创新发展示范区；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旅游等新业态、新模式全面融入人民生活，数字化变革成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1. 高速智能信息网络建设工程。

（1）加快 5G 网络深度覆盖。推进 5G 网络进社区、进企业和室内分布系统建设，推进交通系统 5G 信号全覆盖，在制造业、医疗、工业园区等部署 5G 行业虚拟专网。到 2025 年，基本建成高速宽带、无缝覆盖、智能适配的新一代网络，引导企业加快工业互联网推广和应用。

（2）加快千兆光纤网络建设。组织开展双千兆示范园区创建和评价，推动千兆光纤网在汽车制造、医药、体品等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万兆入企、万兆入园。

（3）加快 IPv6 升级改造。新建数据中心要支持 IPv6。推动终端设备 IPv6 升级，探索 IPv6 在 5G、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领域融合应用。

（4）加快卫星互联网建设与应用。推动北斗导航系统在各行业、各区域和大

众消费领域规模化应用。(责任单位:市通信办、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局、市科技局)

2.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面向车联网、智慧医疗、数字创意等行业应用,建设多场景的控制操作模拟训练平台、应用性支撑平台和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推动人工智能与 5G、VR/A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集成电路、车联网等重点领域的融合应用创新。(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通信办、市科技局)

3. 融合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工程。加快数字技术与交通、物流等深度融合,推进智慧物流园区建设,开展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 5G、北斗等技术应用,培育 5G 产业发展生态圈,到 2025 年基本建成高速宽带、无缝覆盖、智能适配的新一代信息网络,引导企业加快工业互联网推广和应用。(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局、市通信办)

(二) 实施信息智能产业倍增行动。

1. 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工程。围绕全产业链布局、全创新链协同,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加速聚集,在汽车制造、体品、新材料、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等领域创新应用,强化科技创新力度,加快建设研究开发、检验检测、成果推广、创业孵化机构和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通信办)

2. 数字化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围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物联网、智慧医疗、智慧城市建设等领域,引进培育一批有竞

争力的数字化企业,支持我市数字化企业做大做强,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在市单独或与本地企业合作设立独立法人子公司。(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局)

(三) 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

1.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工程。推进企业级、行业级、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撑企业内外数据汇聚和建模分析;加快个性化定制、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应用,打造数据驱动的制造业新业态。引导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企业基础设施上云、业务应用上云、设备产品等上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通信办、市发改局)

2. 数字化支撑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智能化改造,加大智能制造优秀应用场景、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推广应用力度,在汽车、体品等传统行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局、经济开发区)

3. 数字化新模式培育工程。推动装备制造企业由单纯提供设备向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信息增值服务等转变,发展网络化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云制造等智能制造新业态。推动高校、科研院所、数字化服务商与企业深度合作,共建数字化转型“工业诊所”,全覆盖开展特色产业集群两化融合水平评估诊断。大力发展工业电子商务,集中展示推介定州知名工业品牌和名优工业产品,开展“总裁带货”工业品网络直卖活

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四)实施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行动。

1. 农业生产智慧化工程。

(1)发展智慧种业。开展区域特色品种种质资源保护,建设良种繁育基地,推广新品种,加快新品种审定与登记。培育2家以上有较强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

(2)推动粮食生产管理数字化应用。推进粮食作物产、加、销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和智能化转型,建设全市粮食作物生产全过程、发展全链条数字化管理服务应用平台和覆盖天基、空基、地基的全方位立体化智能监测平台,逐步实现粮食生产、经营和服务的智能化、网络化和便捷化水平。

(3)推广农业物联网应用。推进市内规模化种养殖基地和现代农业园区数字化改造,发展数字田园、智慧养殖等高端农业。推广使用省级农业物联网管理综合平台和智慧农机决策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农业单品种从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消费的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建设一批农业物联网试点,到2025年,建设389家益农信息服务社示范社,创建1家机械化示范智慧农场,提升农机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4)加快智能农机装备应用。推广智能农机应用,升级改造农机装备,按需加装北斗导航、远程运维、无人驾驶系统、高精度自动作业等设备,配套无人机、智能催芽育秧、水肥一体化等智能装备,实

现耕整地、播种、施肥、施药、收获等过程精准作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办、市发改局)

2.“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每年扶持一批鲜活农产品网上营销、社区直销示范项目,鼓励引导市内龙头企业加强与国内电商平台对接合作,建立产销衔接服务平台,发展有机、绿色农产品“个性化”网络定制和集团定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

3. 农业农村大数据创新应用工程。拓展数字支撑应用场景,实施农业农村大数据工程,推进农业种植、农业机械、畜禽养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农业生产数据资源采集清洗,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一张图”基本形成。实施智慧农业监测预警工程,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智慧分析预测模型集群,利用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融合分析,形成不同时期预测、预警模型和智能调控架构,为宏观决策和市场主体提供智能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办)

4. 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工程。持续优化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巩固行政村光纤宽带通达、4G信号覆盖成效,推进5G网络向行政村延伸,加强农村信息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农业农村、商务、民政、邮政、供销等部门农村信息服务站点整合。完善农村公路基础数据统计调查制度,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数字化水平,加快农村电

网数字化改造,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提升乡村综合治理信息化水平,建立专职网格队伍,加强网格化管理服务。深入推进乡村“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优化农村社保与就业服务,提升公共服务效能。到 2025 年,培育建设 1 个数字乡村示范乡镇。(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交通局、市委政法委等有关部门)

(五) 实施数字社会建设行动。

1. 实施智慧医疗示范工程。推进我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立医防协同、联防联控的综合监测系统和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响应机制,提升应急响应和快速处置能力。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拓展服务模式,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提高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与可及性。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提升医院智慧服务和智慧管理水平,提高便民惠民服务效率。推进数字健康融合发展,鼓励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5G、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应用,丰富新兴信息技术在医疗卫生机构的应用场景。到 2025 年,我市建设 1 家互联网医院,在二级以上医院推广 5G 智慧医疗应用。(责任单位:市卫健局、市通信办、市发改局)

2. 实施智慧教育示范工程。推进教育数字化,持续推动数字校园建设,实施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计划,深入开展新型教学模式的研究和实践,积极发展新技术支持下的自主、探究、合作等教学

模式。积极探索推广智慧教育,实现教学决策、资源推送、交流互动、评价反馈智能化。提升教育治理信息化水平,加快教育数据共享和开放,加强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推进教育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加快构建智慧教育云平台 and 全场景应用体系,建成省内领先的智慧教育示范区。到 2025 年,定州市教育云平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扩充至 300G。(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3. 实施智慧文旅示范工程。加快推进定州古城区域、重点公共文化场馆区域的 5G 网络、无线网络的稳定覆盖。推进公共文化场馆、旅游景区数字化、智慧化建设,推动智能装备、大数据、VR/A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技术、新装备在文旅资源保护、历史文化展示、旅游沉浸体验等创新应用。整合全域旅游、乡村旅游、数字博物馆、数字图书馆等数据资源,建设全市分级分布式数字文化资源产品库群。依托“一部手机游河北”(乐游冀)平台功能发挥自身优势,丰富产品信息。(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4. 创建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工程。加快城市路桥管网、水电燃热等各类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感知设备应用,推动构建多元动态的城市感知网络。支持建设城市智慧大脑,全面汇集城市感知、运行、管理等海量数据,打造全景展示、全域感知、智能调度的城市管理中枢。(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委网信办等有关部门)

(六) 实施数字政府创新发展行动。

1. 基础支撑能力提升工程。依托智慧城市和省政务云，推进市政务云建设。推动不具备规模效应的部门数据中心逐步向市政务云迁移。加快推进各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提升电子政务外网带宽，横向覆盖市、乡镇（街道）机关单位。（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发改局）

2. 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工程。建设上联国家、省级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纵向覆盖各乡镇（街道）、横向连接市各部门的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统一为全市各级各部门提供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归集治理和分析应用服务。编制全市统一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实现政务数据“按需共享、统一流转、随时调用”，全力释放政务数据价值。推进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资源的共享共用，推进投资项目、涉企涉税、市场监管等政务数据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交换共享。到2025年，建成经济运行、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共信用、地理空间等政务资源数据库，为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效能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

3. 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升级宏观经济、市场监管、公共安全、基层治理、应急管理、政务服务等一批覆盖政府履职关键领域的数字化系统。加快

建设数字机关，建设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优化完善“互联网+督查”机制，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决策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民交互平台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数字化建设，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形成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政策信息传播格局。深化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冀时办”，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掌上办”和“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智慧安防社区建设，实施社会应急管理大数据工程，加强智慧社区建设，全面提升社会治安、应急管理、社区治理服务智慧化、智能化水平。到2025年，除不宜网办事项外实现政务服务事项100%全流程网上办理。（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市数字经济发展协调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协调推进数字定州建设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督导评估机制，推动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落地。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行业主管责任，组织实施系列专项行动计划。各地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确保高标准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二）加强示范引领。开展数字定州示范项目引领计划，支持绿色低碳数据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5G+、人工智能等新

技术应用示范，信息智能产业集群核心技术攻关、产业化、创新平台建设等；支持一批数字经济应用场景项目建设，每年组织发布一批应用场景案例；充分利用各类投资基金，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基金支持。

（三）强化政策引导。充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数字化转型相关创新成果，推进党政机关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对重大数字化产业项目优先支持列入省重点项目，在能耗、土地等方面优先保障。统筹用好中央、省补助资金、市级财政资金、政府专项债券，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依托燕赵英才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加大数字人才

的引进培养工作。

（四）强化安全保障。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构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增强数据资源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增强网络安全态势分析与预测能力。定期对党政机关网站、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开展安全可控的远程技术渗透测评，提高信息系统的抗攻击能力。

（五）培育数字生态。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提升全市干部群众数字素养，打造数字生活、数字学习、数字工作、数字创新四大场景，提升全民数字化适应力、胜任力、创造力。

《定州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1-2025年）》解读

2022年11月4日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定州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定政办〔2022〕13号，以下简称《规划》）。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按照省卫健委和市委、市政府要求，根据《河北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定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定州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二、主要内容

《规划》共分为十个部分。

第一部分，规划背景。总体评估“十三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成效，研判“十四五”面临形势。

第二部分，总体要求。明确“十四五”服务体系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第三至八部分，为本规划重点内容。对机构、床位、人力、设备、技术、信息与数据等要素资源进行总体布局和配置；谋划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医药服务、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

康服务共5个方面服务。一是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统筹规划、均衡布局，提高跨区域服务和保障能力；全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资源优化调整和共享利用。二是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传染病定点医院建设等项目建设为重点，提升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能力。三是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四是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优化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与布局，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行乡村一体化管理。五是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以市中医院为龙头、其他类别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六是围绕生命全周期和健康全过程服务，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加快完善老年健康、妇幼健康、康复医疗、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职业健康等服务体系。

第九部分，支撑与保障。包括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卫生科技创新、强化政府主体责任等方面。

第十部分，保障措施及规划实施。从组织领导、部门联动、监测评估方面提出

保障规划落实落地的措施。

三、出台意义

《规划》将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对构建更加完善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全方位全生命周期保障人民群众健康进行了总体谋划和布局,对推动发展

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让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具有重要的指导推动意义,为加快建设高品质中等城市、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定州场景提供了更加坚实的健康基础。

《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工作方案》解读

一、出台背景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作为简化行政审批的重要方式,以承诺书代替申请材料或现场勘验等环节,能够大力推动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9月2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126号),进一步加大告知承诺制改革力度。市审批局起草完成《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明确将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不会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30项行政许可事项,纳入告知承诺制改革范围。

(二)规范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提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规范实施标准,统一告知承诺文本。采取“承诺限期补齐补全”“承诺代替申请材料”“承诺免于实质审查”三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申请人自愿作出限期补齐补全、符合容缺条件、材料真实有效等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四)推动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要及时更新办事指南,推动审批应用系统改造升级,实现一般审批程序和告知承诺审批程序“双轨制”运行,确保线上线下的事项、材料、流程、时限等标准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统一、监督统一。

(五)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严格执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信息推送、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工作机制,将申请人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根据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包容审慎

监管。

三、出台意义

《工作方案》出台后，将进一步加大告知承诺制改革力度，在更大范围和更多领域简化审批，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

社会创造力，推动政府管理理念和服务方式真正向宽进严管、高效便民、公开透明转变，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定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解读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经济秩序，市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 日印发了《定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一、出台背景

2022 年 9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为完善我市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运行机制，重新明确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六章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当及时修改应急预案，对 2020 年《定州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制定。

二、主要内容

《预案》共分 7 部分，共 38 条。其

中：

第一部分，总则共 3 条，主要是明确了应急预案适用范围，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了分级，提出了应急管理工作的原则。

第二部分，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共 5 条，主要是明确了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工作组、技术支撑机构等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第三部分，预警与信息报告共 6 条，主要是明确了风险监测、信息通报工作程序，明确风险预警分级，规定预警发布、预警行动有关事项；对信息报告进行规定，明确了事件信息来源的渠道，事件信息报告的单位和个人，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要素，事件信息报告的程序和时限要求。

第四部分，应急响应共 9 条，一是对先期处置做出要求，包括医疗救治、保护现场、保存证据、调查原因、初步评估等方面要求。二是对分级响应规则进行明确。三是明确针对事件情况展开分级响应。四是规定应急响应措施。五是明确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事项。六是明确较

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事项。七是对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进行规范。八是对维护稳定工作进行明确。九是根据事件进展对响应级别调整进行规定，对响应终止条件做出要求。

第五部分，后期工作共 5 条，对后期处置工作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善后处置、责任调查、事件评估总结工作事项要求，对事件责任追究和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提出要求。

第六部分，有关保障共 5 条，主要明确了人员技术、物资经费、医疗救治、信息、社会动员保障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第七部分，预案管理共 5 条，主要对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宣传与培训提出了要求，并对预案实施作出了明确。

预案有 3 个附件，分别是《食源性疾病中的肠道传染病》、《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市级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三、出台意义

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机制，强化应急准备，有效预防和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及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定州市生态农业建设实施方案（试行）》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三农”决策部署，加快向农业强市转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定州市生态农业建设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

二、主要内容

（一）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优先把永久基本农田改造成高标准农田，政策向全市粮食生产重点乡镇（街道）及粮食种植新型农业生产

经营主体倾斜；实施土壤改良工程。

（二）严格化学投入品监管

加强对农药、种子、肥料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监管，加强对全市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和门店排查。加强对兽药市场监督管理。加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

（三）推进高效生态种植

大力发展优质粮食产业。2023—2025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75 万亩，粮食生产能力稳定在 15 亿斤。大力发展蔬菜、药材等优质高效特色经济作物。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全域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以省市级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为重点，开展取土化

验、农户调查等公益性、基础性工作。

（四）推进高效生态养殖

推进生态高效养殖，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强化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

（五）打造全产业链特色产业

做大做强乳制品加工龙头企业；围绕定州特色传统美食，打造定州特色肉食品。充分发挥我市种植资源禀赋，以省级龙头小麦加工重点企业为依托，生产优势面食产品和中央厨房产品。在砖路镇建设集有机饲料种植、繁育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生物研发、副产品提取及相关配套产业为一体的羊产业集群。在邢邑镇建设以鹅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鹅货食品、休闲食品及预制菜、电商销售为一体的鹅产业强镇，打造定州白鹅区域公用品牌。抢抓我市辛辣蔬菜被列为河北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机遇，重点发展韭菜、蒜黄、辣椒 3 大辛辣蔬菜。基于我市优势富硒黑小麦、五彩小麦，建设万亩富硒绿色小麦种植基地和功能性富硒食品产业园打造中央厨房重点龙头企业，建设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培育定州黑小麦区域公用品牌。

（六）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加快农作物秸秆综合化利用；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利用；推动零散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建设；加强农膜管理，大力推广全

生物可降解地膜 2 万亩以上，全市地膜回收率达 84% 以上。

（七）培育现代生产经营体系

推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生态农业。

（八）加快发展智慧农业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进农业物联网应用步伐，筹建市级农业农村数据中心，提升我市智慧农业发展水平。

（九）加强农产品质量监测

发挥好定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作用，对全市农业种植基地、养殖场（户）、屠宰加工企业、超市、集贸市场等开展监测工作。

（十）打造定州农业品牌

加快推进定州农业品牌建设工程，不断提升市级品牌农产品影响力，积极争创省级品牌。大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积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增加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总量。

三、出台意义

《方案》的出台对我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和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向农业强市转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为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解 读

一、出台背景

2022 年 8 月 26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冀政办字〔2022〕115 号，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印发。《意见》的印发，为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服务保障农业农村现代化，进一步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现代治理能力和水平，着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调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新格局发挥重要作用。冀交安办要求各地交安委及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将贯彻落实《意见》的情况报省交安办，为切实贯彻落实好《意见》，经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形成《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主要内容

《方案》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结合我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际，坚持以政府领导推进多元共治为主线，以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为导向，以防事故、保安全、惠民生为驱动，围绕责任落实、力量统筹、隐患治理、客运安全、执法管控、

科技应用、事故调查评估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多个方面，对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特别是进一步明确了乡镇政府对交通安全的属地责任，明晰了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压实了相关企业的主体责任，同时对夯实农村交通安全基础、推进“两站两员”实体化运行、严格开展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等提出明确要求，着力破解影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瓶颈难点问题。

三、出台意义

近年来，我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是农村地区交通事故多发的态势没有彻底改变。特别是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加速，农村地区交通发展需求、组织形态、出行方式深刻变革，新老问题交织，管理矛盾突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更是面临着严峻挑战。《方案》的出台，对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政府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作用，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新格局，全力预防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服务保障农村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定州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解读

2022 年 12 月 9 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定州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定政办字〔2022〕102 号）（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政策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基本养老服务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过程中不断探索发展起来的。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中办发〔2022〕42 号）精神，省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下发了《关于印发河北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05 号，以下简称《通知》），为落实好《通知》精神，按照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市民政局研究起草了《方案》，在充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市政府审定，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二、主要内容

《方案》明确了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包括 5 部分 13 项内容。一是发布实施《定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二是主动响应精准提供服务。包括建立服务对象动态识别机制和精准服务不同老年群体。三是加强基本养老服务

保障。包括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资金保障和完善多渠道保障机制。四是增加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包括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障作用和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五是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质量。包括强化家庭赡养能力、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和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内容。《方案》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导检查 and 营造良好氛围三方面组织保障要求。

三、出台意义

基本养老服务是由政府主导提供、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是通过列清单的方式来明确基本养老服务服务谁、怎么服务、由谁提供这些问题。《方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系统性”原则，为加快我市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出了明确的任务和要求，确保服务清单落实无缺项、人群全覆盖、标准不攀高、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关于落实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若干措施》解读

一、出台背景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4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措施,出台了《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若干措施>的通知》(定政办字〔2023〕号),在全市范围内坚决遏制商品过度包装现象,加快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二、主要内容

全文共四个章节:

(一)做好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

1.推进包装领域技术创新。2.督导严控商品生产环节过度包装,严格要求商品生产者按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生产商品。3.严控销售过度包装商品,要求商贸流通企业禁止或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和一次性塑料制品。4.推进商品交付环节包装减量化。5.加强包装回收利用和处置。

(二)加强监管执法力度。1.加强行业管理,将落实商品过度包装治理有关政策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重点内容,加强对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等活动的监督。2.强化执法监督,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依法从严查处,适时向社会曝光反面案例。

(三)落实支撑保障体系。1.落实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河北省发展循环经济条例》《河北省邮政条例》等有关国家、省法律法规,对违反商品过度包装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反成本,落实邮政快递企业关于快递包装使用行为的责任。2.加强政策支持,快递过度包装执法检查所需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帮助企业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建设项目。3.落实行业自律,倡导消费者主动抵制过度包装。

(四)加强组织实施。1.加强协调配合,将商品过度包装治理重点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内容,加强沟通联系,共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2.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积极开展限制过度包装普法宣传教育。

三、出台意义

该文件的出台,对在全市范围内遏制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起到规范、引导性作用,是全市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内容。保障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商品过度包装治理体系,商品过度包装能力显著增强,更好的节约能源资源,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具有重要性支持作用。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若干措施》解读

一、出台背景

我市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精神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51号）相关要求，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更好激发市场活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3年1月14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二、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分五大部分：

第一部分，着力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深化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改革；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第二部分，着力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规范市政公用服务收费；规范涉企金融服务收费；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第三部分，着力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提升线上线下涉企服务能力；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优化办税缴费服务；持续规范中介服务；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

第四部分，着力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实施精准有效监管；规范监管执法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第五部分，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优化政策制定实施；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三、出台意义

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是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该《若干措施》的实施将助力市场主体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定州市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行政

执法活动的社会监督，市司法局根据《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定州市法治政

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结合本市实际，起草了《定州市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本办法经征求有关市直行政执法部门意见，呈市政府审定通过后以政府办名义印发。

二、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22条，重点就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概念、负责部门、具备的条件、权利与义务、聘任和解聘以及保障与责任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三、政策要点

1.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拟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团体人士、基层组织和重点企业负责人等特定人群中选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担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

2.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其工作性质为义务监督，无工作报酬。

3.市司法局负责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日常联络、组织和协调工作。

4.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履行工作职责中，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人员应当主动配合，积极接受监督，不得阻挠和拒绝。

5.行政执法监督员履行职责的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6.行政执法机关及其人员干扰、阻挠、拒绝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履行监督职能的，隐瞒、伪造、毁灭相关证据的，对要求改正事项拒不整改或者拖延整改的，或者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打击报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暂扣相关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出台意义

本办法的出台，为本市建立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队伍提供了根本遵循。通过社会监督员积极参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可以使行政执法机关充分了解到群众企业的关心、期盼，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活动，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加快建设数字定州行动方案（2023-2027年）》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市委八届六次全会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抢抓数字化变革新机遇，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根据《加快建设数字河北行动方案（2023—2027年）》（冀政办字〔2023〕13

号），经市政府研究同意，以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了《加快建设数字定州行动方案（2023—2027年）》（定政办字〔2023〕14号）（以下简称《方案》）。

二、主要内容

《方案》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行动目标，分析了当前数字经济发展的背景，

明确了发展目标。第二部分为重点任务，明确了实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行动、信息智能产业倍增行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行动、数字社会建设行动、数字政府创新发展行动等 6 个专项行动、20 项重点工程，确定了责任部门。第三部分为保障措施，分别从加强组织协调、加强示范引领、强化政策引导、强化安全保障、培育数字生态等 5 个方面进行保障。

三、出台意义

《方案》的出台是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突出创新驱动、数据驱动发展新路径，增强数字经济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带动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为建设京津冀开放型现代化节点城市提供坚实支撑。